

股票代號：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2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ose.com.tw>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俊寬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電話：(07) 361-3131

代理發言人：洪士珉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7) 361-3131

E-Mail：invest@os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

公司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電話：(07) 361-3131

工廠

半導體事業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經三路 80 號

電話：(07) 361-3131

成品事業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三街 16 號

電話：(07) 361-313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se.com.tw>

目錄資料

企業願景.....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周轉情形.....	1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3
二、財務績效.....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66
六、風險事項.....	1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3

【企業願景】

「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華泰電子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無論是服務客戶、照顧員工、企業經營、對股東負責與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等各方面，華泰數十年來始終如一。

自 1971 年公司成立以來，華泰電子透過製程創新、資訊科技創新、企業流程創新的核心優勢，持續對國際性大型客戶、與利基型高成長中小型客戶，提供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services)、與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EMS/CEM)，以高品質多元化的成本結構、產能規模、交期速度與全球運籌支援等不同的服務組合，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秉持過去一貫的信念，華泰電子將持續致力於研發、資訊科技、產能、人才培育與全球運籌，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建立組織學習知識庫、作業流程的規範與設計、成本管理與控制、組織內部的協調與溝通。以客戶導向、服務導向的品質與績效，作到世界級的客戶滿意度。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線及市場定位調整，已成功將營運重心轉移至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目前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將持續加強新興市場的開發，生產效率的改善，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9,960,169	10,349,239	(389,070)	(3.76)
營業成本	(9,202,360)	(9,687,262)	484,902	(5.01)
營業毛利 (損)(註)	755,679	669,951	85,728	12.80
營業費用	(577,652)	(666,353)	88,701	(13.31)
營業淨利 (損)	178,027	3,598	174,429	4,847.94
營業外收入	112,314	55,690	56,624	101.68
營業外支出	(224,900)	(493,486)	268,586	(54.43)
稅前淨利 (損)	65,441	(434,198)	499,639	-
稅後淨利 (損)	6,554	(476,744)	483,298	-

註：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01 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755, 679仟元，較前一年度669,951仟元，增加85,728仟元，成長約12.80%。

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65,441仟元，較前一年度(434,198)仟元，增加499,639仟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OSEP已於本期停業，故相關損失亦減少所致。

三、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6,554仟元，較前一年度(476,744)仟元，增加483,298仟元。

四、未來之經營策略，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28	66.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7.93	85.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4	(11.38)
	純益率%	0.07	(4.61)
	每股盈餘(元)	0.01	(0.71)

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139,198 仟元，已成功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用的 EMMC 及中低階手機用的 EMCP 並進入量產，USB3.0 模組也開發成功進入量產。為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持續將所有產品主要材料改用綠色環保材料外並針對部份的輔助材料持續更換為環保材料，以減少產品對環境的危害。針對日益發展的無線傳輸並配合政府發展雲端產業的政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且已有進展。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將資源導入更有競爭力的新型快閃記憶體量產外，並開始對微機電及其它無線傳輸模組等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快閃記憶體相關封裝業務的成長，使本公司 101 年度已轉虧為盈，預期本公司在 102 年度，營收將適度成長。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無線傳輸記憶卡
- 三、新規格記憶卡(SD4.0 等)
- 四、無線傳輸模組
- 五、新型嵌入式記憶體(MCP, uSSD, EMMC 等)

成品事業中心市場策略為聚焦於利基並具未來發展性的產業。策略上與國內外 OEM 或 ODM 客戶合作，提供製造相關服務，使客戶產品能快速進入市場，並具品質與成本優勢。環保、省能源與電子產品行動化是未來市場趨勢，故目前的客戶群主要在：

- 一、快閃記憶卡 SMD 組裝與 USB 記憶卡等產業
- 二、高階伺服器與雲端產業
- 三、儀器設備、特殊族群輔助設備等利基產業
- 四、節能環保產業：如電動車用充電模組，太陽能充電器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92年後專注調整市場定位與改造內部組織，創造公司的核心價值，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投入較多之資源。從94年每個月80~100萬顆出貨量，成長至目前每個月3,800萬顆以上的出貨量。未來公司仍會以下列已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記憶卡不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相對之下，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經驗者寥寥可數。
- 二、長期成本下降優勢：設備折舊高峰期已過，現有設備轉為記憶卡封裝製程僅需有限的資本財投資，相較於其他競爭者具有成本優勢。
- 三、供應鏈完整：快閃記憶卡主要關鍵零組件包括快閃記憶體及記憶體控制晶片上，本公司在原料取得，下游客戶都有穩定基礎。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本公司自 96 年底以來，開始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目前本公司每個月的出貨量中約有 30%以上的產品是銷往中國大陸。
- 五、以 EMS 服務為主的成品事業中心多年來深耕於量小高價值的利基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除在利基客戶取得優勢外，亦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製造生產其屬於量小高價值區塊的相關產品。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IC Insight日前的研究指出，除了行動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需求推動，自100年起，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平板電腦(Tablet PC)市場已成為未來推升半導體產業景氣主要成長動能，因應市場需求，各半導體大廠紛紛推出觸控IC、行動DRAM(Mobile DRAM)、快閃記憶體、微處理器等各種行動解決方案。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裝置盛行，快閃記憶體之各式應用持續發展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 eMCP)，預估將成為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本公司歷經過去幾年的調整，99 年度本業部份已呈獲利狀態。而獲利之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日

二、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為杜俊元博士與國內具有名望之工業界人士集資創建。截至一〇一年底，華泰電子擁有員工肆仟貳佰捌拾柒人，總資產約壹佰參拾參億元。

定位

華泰電子擁有成品事業中心和半導體事業中心兩大事業部門，是專業的電子製造服務和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供應商。華泰電子專注於提供各式各樣高附加價值的電子製造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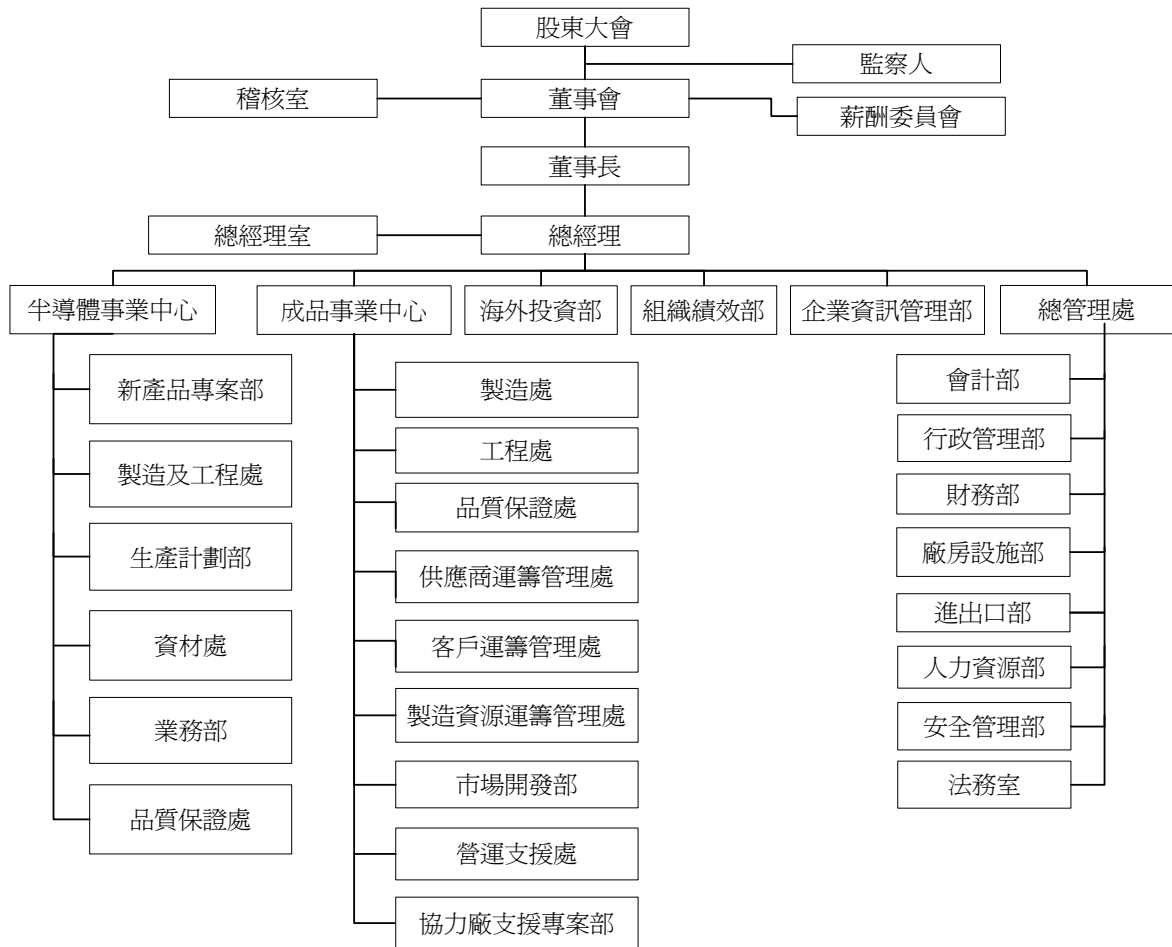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

- 06/1971 華泰電子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 03/1990 成品事業中心新廠房完成，正式加入生產。
- 05/1992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
- 04/1993 成品事業中心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
- 04/1994 公司發行普通股，4 月 20 日以第一類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 07/1994 與英代爾(INTEL)簽訂膠帶封裝技術(TCP)移轉合約。
- 07/1997 BGA 新產品正式進入大量生產。
- 06/1998 成品事業中心通過 ISO14001 認證。
- 10/1998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ISO14001 認證。
- 03/1999 成品事業中心投資設立北美海外結盟製造基地- Sparqtron Corporation。
- 04/1999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SAP/R3)及 MES(製造執行系統)上線。
- 04/1999 半導體事業中心收購北美封裝大廠-IPAC，將生產觸角延伸至北美。
- 06/1999 新企業識別體系正式使用。
- 07/1999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
- 09/1999 菲律賓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正式開始營運。
- 09/1999 完成因應西元 2000 年電腦年序危機資訊系統、非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與相關應變、備援計畫。
- 06/2000 企業總部大樓完工啟用。半導體事業中心、成品事業中心人員、設備進駐生產。
- 09/2001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5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
- 01/2002 成品事業中心榮獲國際主要專業電子製造服務期刊 Circuits Assembly 和 Technology Forecasters, Inc. 市場研究公司所舉辦之全球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for EMS 獲頒中型 EMS 供應商之「傑出表現總獎」(Highest Overall Customer Rating)。
- 07/2002 總經理李建良先生請辭，由杜紹堯先生接任。
- 01/200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5.0 元折價發行。
- 02/2003 董事長楊美瑤女士請辭，由杜俊元先生接任。
- 08/2004 減資彌補虧損 8,729,104,000 元。
- 12/2005 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轉版驗證。
- 05/2007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8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9.2 元折價發行。
- 12/2007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TS16949 認證。
- 06/2008 減資彌補虧損 4,500,000,000 元。
- 12/2008 封測大樓完工啟用，半導體事業中心人員、設備進駐生產。
- 09/2010 通過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12/2010 通過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 09/201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每股以新臺幣 6.4 元折價發行。
- 10/2011 菲律賓子公司關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核室	參與公司管理制度之設計與推動，制度與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
組織績效部	負責全公司績效追蹤及特定專案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綜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等事宜。
行政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之總務、交通運輸等事宜。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等事宜。
廠房設施部	負責全公司廠房、機器..等硬體設施之規劃、維護及保養等事宜。
進出口部	負責全公司之進出口業務、保稅業務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全公司之人力資源、教練育訓練等事宜。
安全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之安全衛生、勞工法令等事宜。
法務室	負責全公司之與法令相關事宜。
企業資訊管理部	負責電腦相關軟硬體及網路維護等事宜。
成品事業中心	負責電子製造服務等事宜。
半導體事業中心	負責半導體封裝之代工及測試等事宜。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人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開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俊元				✓					✓	✓		✓	✓	✓	0
龔書弘				✓			✓	✓	✓		✓	✓	✓	✓	0
張趙蘋蘋				✓			✓	✓	✓		✓	✓	✓	✓	0
楊美瑤				✓					✓	✓		✓	✓	✓	0
劉登昆				✓			✓	✓	✓	✓		✓	✓	✓	0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			✓	✓	✓	✓		✓	✓	✓	0
顧小芬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學(經)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種 類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杜俊元	93.04.28	普通股	87,278,900	10.83%	27,998,368	3.47%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前矽統科技董事長	華泰電子董事長	董事	楊美瑤	夫妻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李俊寬	91.03.14	普通股	78,799	0.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OS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嘉民	92.02.28	普通股	77,737	0.01%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	—	—	—
副總經理	劉子明	92.02.28	普通股	82,166	0.01%	17,104	0.00%	—	—	勤益學院電子工程科	—	—	—	—
副總經理	張建利	94.02.01	普通股	9,181	0.00%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	—	—	—
董事 兼 EMS 總經理	龔書弘	94.12.01	普通股	0	0.00%	—	—	—	—	北京清華大學碩士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 SPARQTRON 董事 OSE USA, INC. 董事 COREPLUS(HK) LTD. 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董悅明	93.12.16	普通股	50,695	0.01%	84	0.00%	—	—	東方工專電子工程科	—	—	—	—
協理	向士中	95.02.01	普通股	0	0.00%	5,000	0.00%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	—	—	—
協理	楊耀光	97.05.01	普通股	7,252	0.00%	—	—	—	—	東海大學物理系	—	—	—	—
協理	李澤文	97.05.01	普通股	0	0.00%	—	—	—	—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	—	—	—	—
協理	黃瓊櫻	102.03.01	普通股	0	0.00%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協理	蘇振平	102.03.18	普通股	1,000	0.00%	250	0.00%	—	—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兼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杜俊元																			
董事	裴書弘																			
董事	張超蘋	60								240	1,461	14	14					4.79	4.67	
董事	楊美瑤																			
董事	劉登昆																			

註 1：101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554 仟元。
註 2：101 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891 仟元。
註 3：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杜俊元等 5 人	杜俊元等 5 人	杜俊元等 5 人	杜俊元等 5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顧小芬	0	0	0	0	0	0	0	0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金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杜俊元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李俊寬																	
資深副總經理	吳嘉民																	
副總經理	董悅明	12,665	13,886	553	553	2,650	2,650	0	0	0	0	242.11	51.96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劉子明																	
副總經理	張建利																	
EMS 總經理	龔書弘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杜俊元、龔書弘	杜俊元、龔書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李俊寬、吳嘉民、董悅明、劉子明、張建利	李俊寬、吳嘉民、董悅明、劉子明、張建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	8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0.05%)	(0.43%)	4.79%	4.67%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3%)	(4.23%)	242.11%	51.96%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報酬，項目包括本薪、職等加給及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 (3) 員工紅利金額經股東會決議後，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紅利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101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杜俊元	10	0	100%	
董事	龔書弘	1	9	10%	
董事	張趙蘋蘋	9	0	90%	
董事	楊美瑳	10	0	100%	
董事	劉登昆	0	10	0%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5	0	50%	
監察人	顧小芬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新、舊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1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註 2)	備註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5	50%	
監察人	顧小芬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透過稽核室每月送閱之稽核報告、不定期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等資訊掌握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的狀況。同時，員工亦可直接向監察人反應他們的心聲。是以，監察人可以確實發揮監察與督導的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除列席每次的董事會議及適時提出稽核報告外，另指派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和財務部門的檢討會議，以確保財務部門的作業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二、由於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主管經常向監察人報告財務、業務的要點，在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向監察人報告及說明，讓其充分了解董事會議案的內容。因此，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時，不會提出反對意見，僅偶略作提醒。管理部門非常重視監察人所作的提示，並將之納入各項業務規劃及執行的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務業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並執行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五席董事，各自獨立行使職權。	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對應單位負責意見蒐集與溝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依規定將應公告申報之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每月依法規定按時辦理各項資訊之揭露。 2.本公司發言人：李俊寬先生 3.代理發言人：洪士珉先生 4.本公司設有網站，並依規定將應公告申報之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立其他有效之功能委員會。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唯日常實務運作均已配合法規融入公司治理之精神，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雇員關懷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2)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未特別訂定進修制度。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過當權貴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			
(4)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研議規劃中。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清典	商務、法律、會計或審計師、法官、檢察官、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審計師、法官、檢察官、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審計師、法官、檢察官、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2	
其他	邱正仁	✓			✓	✓	✓	✓	✓	✓	✓	✓	2	
董事	張趙蘋蘋			✓	✓		✓	✓	✓	✓	✓	✓	無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1日至10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清典	2	0	100%	
委員	邱正仁	2	0	100%	
委員	張趙蘋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由公司最高主管簽署社會責任宣言，結合既有環安衛政策，明確宣示致力於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執行成效定期向最高主管呈報。	無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由總管理處安全管理部擔任窗口，並結合行政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無差異。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舉辦員工企業倫理定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明訂員工應遵守之企業倫理相關規定於工作規則並與績效評量與獎懲相連結。	無實施董事、監察人企業倫理定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員工均已簽署“員工工作承諾書”明確要求應遵守之企業倫理事項，同時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獎懲之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訂立資源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檢討水電等資源使用狀況，推動廠區節能減碳等專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公司依照客戶要求生產，因此產品是否使用再生物料需經客戶同意。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已建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及TOSHMS等認證。	符合並優於本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由總管理處安全管理部負責規劃並推行環境管理各項業務，公司全體同仁負責執行之。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已依據ISO 14064-1標準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標準，並依據ISO 14001標準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之活動。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制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於社會責任宣言中明確宣示致力符合國際間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工作環境符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2010/11/1獲得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證書；依據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訂定溝通管理程序，建立系統化溝通機制，定期舉辦員工座談，主管並藉由經常性面談與員工保持溝通，公司設有電子化討論群組及佈告欄，員工可即時了解公司各項重要訊息。	無差異。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各項生產與客戶簽訂合約，明定雙方權利及義務關係；允許客戶稽核公司生產活動並依客戶建議進行各種生產效率之提升。	公司主要生產型態為OEM，必須依客戶要求保守生產機密，無法對外公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與供應廠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供應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經由供應廠商稽核及定期會議等活動宣導並要求供應廠商改善如環保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藉由員工家庭日表演、環境整理等勞務工作委託社會弱勢團體之方式進行慈善工作，例如廠區周圍綠化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園藝工作隊進行，費用部分依合約簽訂，部分採捐贈方式執行，使弱勢民眾有機會獲得實務工作經驗及經濟收入。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向政府單位、第三公正機構及客戶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向一般大眾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依政府單位及客戶要求範圍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可充分滿足其需求。	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環保、安全衛生部分：	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備，事業廢棄物依法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或回收，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回收、綠色採購等活動，已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頒發「97年度建築物整建維護獎勵評比第一名」及高雄市政府頒發「100年度高雄市企業節能績優評比競賽活動績優獎」、「環保餐廳」等獎項；推動健康職場活動，宣導戒菸，鼓勵員工參加各政府舉辦之健走等促進健康活動，已獲得行政院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準章」。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等部分： 協助並提供本公司廠周界之監視設備資料供警察機關進行案件偵辦，參與加工區內區域安防聯防組織，積極維護社區治安。 社會公益： 公司每年股東會贈品均向公益、弱勢團體購買。 人權： 1.公司依法令開放職缺並進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 2.配合政府擴大就業政策，結合公司人力需求與招募模式，進用本國勞工及弱勢群，獲得行政院頒發表揚狀。 3.配合政府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能力，與正修及高苑科大兩所學校合作雙軌訓練旗鑑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4.提供南部大學與研究所進行企業參訪與實習，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狀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 (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本公司「工作守則」明定： 1. 平日言行誠實，不作非法有損公司名譽行為。 2. 保守公司業務上及技術上機密，不得洩漏，亦不得竊取機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 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致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華泰電子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無論是服務客戶、照顧員工、企業經營、對股東負責與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等各方面，華泰數十年來始終如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 16 頁」。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 0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1 年 02 月 22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2. 訂定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關稅保證額度案。 5. IFRS 之因應計劃案。
101 年 03 月 14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提請通過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增、修訂內部稽核查核程序。 3. 重編今年度(101)稽核室年度查核計畫。 4. 決定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日期。 5. 101 年度營運計劃案。
101 年 03 月 28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新台幣上限十八億元聯合授信案。 6. IFRS 之因應計劃案。
101 年 04 月 24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第一商業銀行短期放款授信額度案。 2. 新台幣十六億六千萬元聯合授信案之反面承諾案。 3. 資金貸與 OSE Phil.。
101 年 06 月 06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新台幣十六億六千萬元聯合授信案之反面承諾 2. 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101 年 08 月 24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101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資金貸與 OSE Phil.。 3. IFRS 之因應計劃案。 4. 人事案。
101 年 09 月 11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100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對香港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債權轉換成股權案。 3. 香港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辦理增資案。 4. 台新銀行貸款額度案。 5. 新台幣十六億六千萬元聯合授信案之反面承諾案。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1 年 10 月 23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薪酬委員會所提「本公司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 資金貸與 OSE Phil.。
101 年 11 月 23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稽核室 102 年度稽核計劃。 2. 增派本公司出任轉投資 Coreplus(HK)Limited 董事之法人代表案。 3.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擬更換會計師案。 4. IFRS 之因應計劃案。
101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第一商業銀行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案。 2.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2 年 01 月 23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新台幣十六億六千萬元聯合授信案之反面承諾案。 2.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2 年 03 月 08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2. 人事案。
102 年 03 月 22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決定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日期。 2.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會計制度案。 4.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102 年 03 月 29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提請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內部稽核查核程序」案。 3.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102 年度營運計劃案。 6. 新台幣十六億六千萬元聯合授信案之反面承諾案。 7. IFRS 之因應計劃案。 8. 人事案。
102 年 04 月 26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2. 銀行貸款額度案。
102 年 05 月 10 日	董事會	討論事項： 1. 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1010101~101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V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質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類別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杜俊元	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兼 EMS 總經理	龔書弘	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張趙蘋蘋	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楊美瑳	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劉登昆	普通股	0	0	0	0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普通股	0	0	0	0
監察人	顧小芬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李俊寬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吳嘉民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劉子明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張建利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董悅明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向士中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楊耀光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李澤文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黃瓊櫻	普通股	0	0	0	0
經理人	蘇振平	普通股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杜俊元	87,278,900	10.83%	27,998,368	3.47%	—	—	楊美瑳	夫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5,326,000	8.10%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崔鶴鶯投資專戶	54,000,000	6.70%	—	—	—	—	—	—
凌玲	28,693,550	3.56%	—	—	—	—	—	—
楊美瑳	27,998,368	3.47%	87,278,900	10.83%	—	—	杜俊元	夫妻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63,000	3.30%	—	—	—	—	—	—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偉倫	—	—	—	—	—	—	—	—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7,465	3.18%	—	—	—	—	—	—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文熙	—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20,000	1.94%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坤隆	—	—	—	—	—	—	—	—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09,930	1.51%	—	—	—	—	—	—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龔書齡	7,418	0.00%	700,000	0.09%	—	—	—	—
DS Fund LLC	11,477,420	1.42%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E PHILIPPINES	普 3,680,365	93.67%	普 248,660	6.33%	普 3,929,025	100.00%
OSE PROPERTIES, INC.	普 7,998	39.99%	普 —	—	普 7,998	39.99%
OSE USA, INC.	普 8,024	100.00%	普 —	—	普 8,024	100.00%
SPARQTRON CORP.	優 14,000,000	44.32%	優 —	—	優 14,000,000	44.32%
	普 2,000,000		普 —	—	普 2,000,000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 20,200,000	100.00%	普 —	—	普 20,200,000	100.00%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 7,518,750	8.86%	普 20,450,625	24.09%	普 27,969,375	32.95%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 445,569	20.25%	普 —	—	普 445,569	20.2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 25,600,000	18.17%	普 —	—	普 25,600,000	18.17%
COREPLUS	普 7,500,000	100.00%	普 —	—	普 7,5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2 年 4 月 13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04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353,213 仟元。	無	無
85/06	10	420,000	4,200,000	261,325	2,613,250	盈餘轉增資 376,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50 仟元。	無	無
86/04	10	420,000	4,200,000	270,949	2,709,4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6,237 仟元。	無	無
86/06	10	526,000	5,260,000	375,899	3,758,987	盈餘轉增資 593,378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36,22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9,895 仟元。	無	無
86/07	10	526,000	5,260,000	407,987	4,079,8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0,880 仟元。	無	無
87/06	10	1,000,000	10,000,000	586,876	5,868,671	盈餘轉增資 943,38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5,618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172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9,626 仟元。	無	無
88/07	10	1,000,000	10,000,000	710,532	7,105,324	盈餘轉增資 586,867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86,867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0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2,815 仟元	無	無
88/10	10	1,000,000	10,000,000	810,532	8,105,324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無
89/08	10	1,400,000	14,000,000	993,143	9,931,428	盈餘轉增資 777,828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18,767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0,68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8,825 仟元。	無	無
90/06	10	1,400,000	14,000,000	1,091,383	10,913,8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2,398 仟元	無	無
90/09	10	1,400,000	14,000,000	1,241,383	12,413,826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500,000 仟元	無	無
92/01	10	2,000,000	20,000,000	1,391,383	13,913,826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	無	無
92/03	10	2,000,000	20,000,000	1,458,259	14,582,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8,763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無
92/09	10	2,000,000	20,000,000	1,601,043	16,010,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27,836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2,000,000	20,000,000	1,590,298	15,902,975	註銷庫藏股 107,450 仟元。	無	無
92/12	10	2,000,000	20,000,000	1,704,902	17,049,0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6,042 仟元，以低於票面 金額轉換。	無	無
93/02	10	2,000,000	20,000,000	1,734,625	17,346,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7,228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 額轉換。	無	無
93/08	10	2,000,000	20,000,000	861,714	8,617,141	減資 8,729,104 仟元彌補虧損	無	無
94/12	10	2,000,000	20,000,000	876,016	8,760,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017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 額轉換。	無	無
96/05	10	2,000,000	20,000,000	1,056,016	10,560,158	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1,8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 金額發行。	無	無
97/06	10	2,000,000	20,000,000	606,016	6,060,158	減資 4,500,000 仟元彌補虧損	無	無
100/09	10	2,000,000	20,000,000	806,016	8,060,158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 金額發行。	無	無

102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含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659,956,574	146,059,208	806,015,782	1,193,984,218	2,000,000,000	
合 計	659,956,574	146,059,208	806,015,782	1,193,984,218	2,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3	8	61	71,974	65	72,111
持 有 股 數	993	131,419	129,356,752	519,699,415	156,827,203	806,015,782
持 股 比 例	0.00%	0.02%	16.05%	64.47%	19.4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1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161	13,807,278	1.71%
1,000 至 5,000	20,693	45,769,110	5.68%
5,001 至 10,000	4,955	36,393,269	4.52%
10,001 至 15,000	1,590	19,654,107	2.44%
15,001 至 20,000	1,033	19,004,972	2.36%
20,001 至 30,000	950	24,450,906	3.03%
30,001 至 40,000	407	14,547,999	1.80%
40,001 至 50,000	298	13,802,162	1.71%
50,001 至 100,000	544	38,608,760	4.79%
100,001 至 200,000	263	36,721,520	4.56%
200,001 至 400,000	110	30,558,214	3.79%
400,001 至 600,000	36	17,103,609	2.12%
600,001 至 800,000	19	12,900,838	1.60%
800,001 至 1,000,000	9	7,879,063	0.98%
1,000,001 以上	43	474,813,975	58.91%
合 計	72,111	806,015,782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杜俊元	87,278,900	10.8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5,326,000	8.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崔鶴鶯投資專戶	54,000,000	6.70%
凌玲	28,693,550	3.56%
楊美瑳	27,998,368	3.47%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63,000	3.30%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7,465	3.18%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20,000	1.94%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09,930	1.51%
DS Fund LLC	11,477,420	1.4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每股市價	最高	9.20	5.90	4.66
	最低	3.76	3.79	3.80
	平均	6.29	4.35	4.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71	5.55	5.54(註 5)
	分配後(註 1)	5.7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670,673,316	806,015,782
		追溯調整後	670,673,316	(註 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71)	0.01
		追溯調整後	(0.71)	(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計未付特別股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註 4)	本益比		(8.86)	435.00
	本利比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1 年度尚未盈餘分配。

註 2：101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 3：102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 4：計算公式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資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4) 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5) 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已無盈餘，故一〇一年擬不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未擬議分配股利及一〇二年度未編製預算，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 36 頁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未擬議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未擬議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員工分紅：無。

(2)董監事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業務範圍包括：

- (1)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2)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3)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4)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營業比重

產 品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
	101年度
塑膠積體電路	67.05
系統產品	12.37
通訊產品	0.80
電腦週邊	3.54
工業產品	5.64
其他	10.60
合 計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電子製造服務（EMS/CEM）。

服務項目涵蓋：印刷電路板佈線(PCB Layout)、製造最佳化設計(DFM)、測試最佳化設計(DFT)、快速原型組裝(Prototype)、印刷電路板組裝量產(PCB Assembly)、功能性/可靠度測試(Function & Reliability Testing)、系統組裝(System integration)等。

(2) 積體電路（IC）封裝測試服務。

服務項目涵蓋：積體電路（IC）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封裝測試。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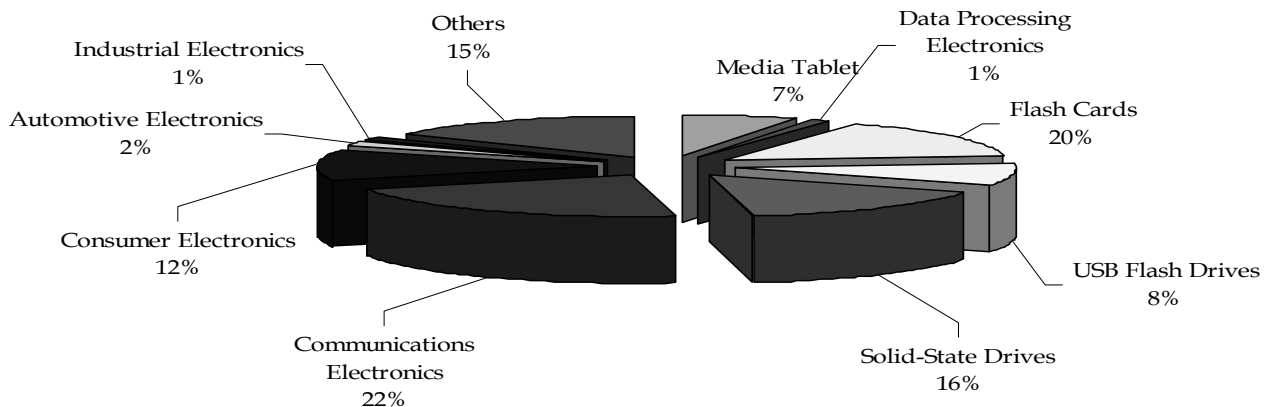
1. NAND Flash 部份：

手機記憶體NAND Flash用量持續增加，同時NAND Flash具體積小、重量輕、耗電量低...等優點，應用以隨身碟、記憶卡及Mobile Phone為主，比重接近一半以上，持續是消耗NAND Flash產能最多的三大應用產品。

根據 IEK 在今年年初的統計報告表示，在 101 年隨身碟及記憶卡佔所有 NAND Flash 的應用約為佔整個快閃記憶體的 28%左右，較 100 年減少約 9%左右。而手機內建的 NAND Flash 約佔 22%，與 100 年相同。但其它產品的應用從 100 年的 11%成長到 102 年的 15%左右，雖影響隨身碟及記憶卡的應用佔有

率。但相對的也提高客戶要求進行 LFBGA (LGA) 或 TSOP 封裝的需求量。

由於去年第三季三星、東芝及美光都已導入 19~21nm NAND Flash 進行量產供貨，使得隨身碟及記憶卡的主流容量由 4GB 提升到 8GB 以上，再加上數位相機畫素已由原先的 1000 萬畫素大幅提高到 2000 萬畫素以上及數位攝影機的大量採用記憶卡(從 SD2.0 轉換到 SD3.0)，進而使得消費市場增加了更換新購記憶卡的動力，尤其是高速高容量的記憶卡。



Flash 應用比重

2. 其它 IC 部份：

雖然總體經濟疑慮(歐債疑慮影響消費需求)仍在，但 2013 年受惠於行動手持晶片的出貨持續增加，加上全球封測廠商於資本支出的控制得宜，因此拓璞產業研究所(TRI)預估今年封測將較去年成長 5.5% 左右。

3. 在 EMS 產業部份：

EMS 產業在 2010 快速成長，Y2011 成長力道稍緩，而 2012 年如一般市場預期會是持平態勢。這主要是受到歐洲持續的信貸危機尚未解決，以及在美國和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但以長遠來看，EMS 仍有強勁的成長力道，尤其是非傳統的外包區塊，例如，工業性、醫療、汽車、國防安全、太空產業等等。據市場調研機構 NVR 2012 年報告顯示，2011 年全球電子制造服務收入將達到 4,127.53 億美元，預計 2012 年全球電子制造服務收入可超過 4,516.99 億美元，預計 2016 年全球電子制造服務收入將達到 6,542.66 億美元以上，2011 年到 2016 年年均復合增長率約為 9.65%。

iSuppli 公司認為，2011 年後利潤率改善更可能是產品組合調整的結果，而不是營業收入增長之類的週期性因素。由於該產業開始增加產能，OEM 廠商更加擔心價格，而且投入成本上升。

儘管中國將主導 EMS 市場，但因中國大陸人民幣升值、勞基法修正、工資上漲與沿海缺工、成本結構差異等等因素，不少利基型客戶將訂單轉至臺灣生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之支出

101 年度支出金額：139,198 仟元

102 年 1~3 月支出金額：35,760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半導體事業中心

(1) 高容量記憶卡(SD 128GB)

(2) 嵌入式記憶體(EMCP)量產

◆ 成品事業中心

(1) SSD 產品測試組裝技術的開發

(2) 產線自動化，機器人技術的開發與運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劃將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創造策略夥伴、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強降低成本，並慎選利基市場為主。並以導線架產品、CSP 產品、Flash 相關產品，為競爭主力。

在成本事業中心方面，除繼續深耕原有伺服器與儀器等利基市場，亦加強開發如綠能環保等相關明日之星產業。而隨著產業升級，原料成本增加，人工成本上揚，將進行流程再造，增加自動化，打破既有的製造模式；以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競爭，用最少的人力與最低的成本，創造更高的價值。

2. 長期計劃：

長期之發展計劃則為結合半導體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的技術，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例如光電及無線通訊產品)，並加強與客戶關係以創造更高的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0 年		101 年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歐洲	367,608	3.55	858,533	8.62
	美洲	2,970,103	28.70	2,350,967	23.61
	其他	1,397,300	13.50	2,463,326	24.73
小計		4,735,011	45.75	5,672,826	56.96
內銷		5,614,228	54.25	4,287,343	43.04
合計		10,349,239	100.00	9,960,16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類別	年度	華泰封裝營業額	我國封裝業產值	市場佔有率
IC 封裝	2010	67.26	2,970	2.26%
	2011	68.64	2,696	2.55%
	2012	66.78	2,720	2.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TSIA；工研院 IEK(2013/0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半導體事業中心

雖然總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但 2013 年持續由通訊相關晶片帶動半導體成長，預計 2013 年半導體的成長率約為 5.5% 左右。而華泰在前幾年市場與產品的調整，使得我們可以在這波的市場景氣中，第一時間及快速的承接此波的景氣回春。而今年我們將持續耕耘大陸等新興市場外，將憑借著華泰電子的快速整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其業務觸角伸往光電及無線通訊產業。

◆ 成品事業中心

EMS 產業在 2010 快速成長，Y2011 成長力道稍緩，而 2012 年如一般市場預期會是持平態勢。這主要是受到歐洲持續的信貸危機尚未解決，以及在美國和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但以長遠來看，EMS 仍有強勁的成長力道，尤其是非傳統的外包區塊，例如，工業性、醫療、汽車、國防安全、太空產業等等。據市場調研機構 NVR 2012 年報告顯示，2011 年全球電子制造服務收入將達到 4,127.53 億美元，預計 2012 年全球電子制造服務收入可超過 4,516.99 億美元，預計 2016 年全球電子制造服務收入將達到 6,542.66 億美元以上，2011 年到 2016 年年均復合增長率約為 9.65%。

iSuppli 公司認為，2011 年後利潤率改善更可能是產品組合調整的結果，而不是營業收入增長之類的週期性因素。由於該產業開始增加產能，OEM 廠商更加擔心價格，而且投入成本上升。

華泰成品事業中心在近五年，早已轉型為聚焦在利基市場與未來明星產業。致力於將管理與製程開發調整為適合多樣化彈性生產，並增加效能，降低成本，增加利潤率，而不以營業收入的增長為單一指標。

4. 競爭利基

- (1) 快速的整合及完整的研發人力。
- (2) 結合封測與 SMT 技術，發揮綜效。
- (3) 高度整合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成為客戶之「虛擬工廠」。
- (4) 成品事業中心成熟的少量多樣的彈性生產與管理模式，吸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利基型客戶。
- (5) 優質的 NPI 服務，使客戶在產品開發初期，優化符合生產的設計，降低成本。
- (6) 嚴謹精實的材料與在製品庫存管理，降低客戶庫存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1) 元件整合大廠委外比例將持續增加，帶動封裝與測試需求。
- (2) 由手機帶動行動通訊需求結合數位元影像拍攝功能，也使相關重要零組件成長。
- (3) 全球原廠設備製造商專注品牌與研發等核心能力，將製造部份外包蔚為趨勢。
- (4) 由平板電腦的熱賣，也使相關重要零組件成長。
- (5) 伺服器主機板、SIP 模組、PDA 與智慧型手機組裝板及利基市場領導廠商...等產品本身的需求強勁，將帶動封裝、測試服務及 EMS 市場需求。
- (6) 低價電腦的上市，將帶動對快閃記憶體的需求。
- (7) 兩岸情勢日趨和緩，再加上大陸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 不利因素

- (1) 產品週期變短 且功能日益複雜，機器設備投資回收不易。
- (2) 同業競爭價格，且材料成本上揚，對毛利形成壓力。
- (3) 因應電子產品的快速跌價趨勢，許多客戶尋求大陸低製造成本的解決方案，以台灣目前製造成本，許多中低產品已不具競爭力。
- (4) 景氣回春使得晶圓產能吃緊，使得客戶取得晶圓的困難度增加。
- (5) 日本地震後造成許多原物料供應吃緊。
- (6) 台幣升值造成匯兌損失。

◆ 因應之道

- (1) 嚴格控制成本，緊縮支出。
- (2) 運用研發能力，積極切入利基型市場，建立新技術進入障礙。
- (3) 妥善運用生產設備重大投資及固定資產決策，使邊際效益極大化。
- (4) 發揮彈性工時效能，提供正確即時生產資訊和產品技術知識服務。
- (5) 使用多層疊晶技術，使客戶可取得低成本、高單價的記憶卡。
- (6) 發揮供應鍊運籌管理機能與彈性，並加強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
- (7) 嚴謹的材料庫存管理，降低材料庫存風險。
- (8) 使用台灣本地材料，或尋找替代用料以分散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半導體事業中心

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IC）之元件封裝，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電信網路、工業用控制器、數位相繼等各類商業品。

◆ 成品事業中心

提供專業之電子製造服務(EMS)，目前接受客戶委託製造的主要產品含伺服器主機板、SIP 模組、PDA 與智慧型手機組裝板、利基市場領導廠商。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封裝產品產製過程

晶圓切割→粘晶→鐳線→封模→蓋印→成型→測試→包裝

(2) 電子產品產製過程

零件加工→SMT 組裝→零件插件→自動鐳錫→自動清洗烘乾→測試→

外殼組裝→測試→包裝→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明細	供應地區
印刷電路板	台灣
連接器	台灣
金線(AU WIRE)	韓國、日本
膠餅(COMPOUND)	中國、日本
釘架(LEADFRAME)	台灣、中國
基板(SUBSTRATE)	台灣、中國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代號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一個體報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與發行人 之關係
N公司	1,362,993	13.17	無	N公司	988,259	9.92	無	無
其他	8,986,246	86.83		其他	8,971,910	90.08		
銷貨淨額	10,349,239	100.00		銷貨淨額	9,960,169	100.00		
				銷貨淨額	2,110,234	100.00		

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分析，銷貨比率異動並不大，顯示本公司與客戶間關係相當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客戶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其他異常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代號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一個體報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與發行人 之關係
K公司	778,128	12.66	無	K公司	768,981	13.68	無	無
其他	5,370,293	87.34		其他	4,853,776	86.32		
進貨淨額	6,148,421	100.00		進貨淨額	5,622,757	100.00		
				進貨淨額	1,193,050	100.00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中心與成品事業中心兩者皆屬代工性質，無自有品牌，所需原料多為標準化產品，且有多家供應來源，尚無供貨短缺之虞，故除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本公司之採購原則係以品質、價格為優先考量。觀察整體進貨比例，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密切之策略合作關係，隨時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整體而言，供應情形尚稱穩定，無異常之情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 / 仟元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積體電路	1,337,939	1,010,709	6,294,157	1,365,238	962,012	6,084,809
系統產品	600	298	1,474,922	500	224	1,176,545
通訊產品	168,200	2,380	540	30,000	54	17,208
電腦週邊	32,000	31,846	520,599	45,000	43,290	316,193
工業產品	400	346	417,771	600	424	458,497
其他	882,171	479,684	669,298	794,392	364,705	499,189
合 計	2,421,310	1,525,263	9,377,287	2,235,730	1,370,709	8,552,44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 / 仟元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積體電路	695,670	4,370,230	318,574	2,493,646	586,121	3,149,817	373,317	3,527,769
系統產品	102	653,531	195	892,071	96	627,047	128	604,596
通訊產品	1,020	14,554	2,077	24,100	0	0	27	79,921
電腦週邊	6,595	208,969	24,479	342,135	3,590	99,672	39,692	253,254
工業產品	0	0	340	537,863	0	0	424	562,024
其他	328,684	366,944	150,516	445,196	222,759	410,807	142,104	645,262
合 計	1,032,071	5,614,228	496,181	4,735,011	812,566	4,287,343	555,692	5,672,826

三、從業員工

年度 員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2,939	2,761	2,616
	間接	1,549	1,526	1,539
	合計	4,488	4,287	4,155
平均年齡		34.12	35.31	35.27
平均服務年資		6.74	7.73	7.6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02	0.05	0.05
	碩士	2.32	2.33	2.36
	大專	50.72	50.52	50.39
	高中	39.23	39.93	40.06
	高中以下	7.71	7.17	7.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14 萬元。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各廠棟污染防(治)制設備維護及更新之投資約 500 萬元。
- (三) 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的因應措施：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於多年前即積極展開各項轉換作業，目前本公司已完成 RoHS 管理系統建置且取得國際大廠之認證，可以充分提供客戶符合 RoHS 要求之產品。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調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2) 員工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有關災害補償之規定辦理。
- (3)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 (4) 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發揮敬業精神。
- (5) 提供各項補助如婚、喪、住院、生育等補助。
- (6) 福利餐廳提供員工方便、衛生、營養及廉價的餐點。
- (7) 提供安全、舒適及清潔的工作環境。
- (8) 員工服兵役或育嬰可申請留職停薪。
- (9) 公司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醫療及意外險。
- (10) 於公司內部設置哺乳室，提供產後之員工良好哺乳環境。
- (11) 每年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健行活動與演講活動。
- (12) 鼓勵並輔導公司同仁成立社團並舉辦相關活動。
- (13) 提供三節禮金、獎助學金與員工生日禮金。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 (1) 公司依據組織發展與年度目標達成需求，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 (2) 建立標準化的新人導引與職前訓練制度，協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團隊。
- (3) 提供在職員工外部訓練申請與費用補助制度。
- (4) 設立內部講師訓練制度，有計劃培養員工擔任公司內部講師。
- (5) 結合工會勞教小組，每年不定期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

3. 退休制度：

華泰電子自 75 年 11 月即遵照勞基法所訂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因應 84 年度實施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 82 年 7 月起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已將提撥百分比提高為 4%，並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報備並獲 82.8.9 經加處(82)勞字第 006702 號文准予備查在案。94 年 7 月份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告施行，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規定進行勞工選擇新舊制度意願調查、彙整，並完成選擇新制之勞工名冊申報，並依規定每月提撥 6% 退休金至員工勞保局個人帳戶內。另針對原有勞工退休金提撥率於 94 年 8 月向主管機關核備並經 94.08.26 經加四勞字第 09400072390 號函同意將退休金提撥率由原來 4% 調降至 3%。

4. 其他重要協議：公佈員工申訴制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推動及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商合約	OSE INC.	98.10.29~108.10.28	1. 合約期限 2. 代理商負責項目詳列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7.07.01~109.03.05	1. 承租楠梓加工區土地 10 筆(依合約)，實際承租面積 77,954m ² 2. 租金及付款方式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1.04 簽訂，至完工及保固期（102.06.30）屆滿時終止	1. 合約期限 2. 封測大樓新建工程 3. 工程總價及付款方式	
工程合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1.10 簽訂，至完工及保固期屆滿時終止	1. 合約期限 2. IC 三棟 2 樓、3 樓、4 樓及頂樓室內變更(Relayout)工程 3. 工程總價及付款方式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	89.05.30~102.03.31	聯合授信契約	註 1
長期借款	澳盛銀行(原荷商荷蘭銀行)等 20 家銀行	89.05.30~102.03.31	聯合授信契約	註 2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國內外行庫	91.08.26~102.03.31	聯合授信契約	註 3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國內銀行	99.02.10~109.02.10	聯合授信契約	註 4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國內銀行	101.04.18~106.04.18	聯合授信契約	註 5

- 註 1： A.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C.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D.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E.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註 2： A.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C.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D.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E.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F.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註 3： A.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B.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C.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D.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E.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註 4： A.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應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應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應不得高於 120%。
 B.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300%。
 C.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四十億元。
- 註 5： A.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1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應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應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應不得高於 120%。
 B.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300%。
 C.經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核計一次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四十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4,087,540	4,157,544	4,012,936	3,466,370	3,214,921
基金及 長期投資		503,410	664,106	1,164,239	1,274,235	1,174,938
固定資產		7,075,347	6,886,601	7,076,373	6,623,935	6,272,430
無形資產		0	9,853	4,112	6,092	37,244
其他資產		4,784,511	4,096,012	2,520,176	2,422,477	2,574,485
資產總額		16,450,808	15,814,116	14,777,836	13,793,109	13,274,01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845,527	8,495,860	8,208,568	7,705,903	5,987,743
	分配後	7,845,527	8,495,860	8,208,568	7,705,903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1,959,790	1,954,205	2,436,653	1,073,096	2,294,153
其他負債		1,225,282	1,293,388	356,729	411,759	516,68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030,599	11,743,453	11,001,950	9,190,758	8,798,583
	分配後	11,030,599	11,743,453	11,001,950	9,190,758	尚未分配
股本	分配前	6,060,158	6,060,158	6,060,158	8,060,158	8,060,158
	分配後	0	0	0	0	0
資本公積		10,454	11,449	6,206	7,084	1,62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02,869)	(2,123,464)	(2,313,744)	(3,492,488)	(3,485,934)
	分配後	(802,869)	(2,123,464)	(2,313,744)	(3,492,488)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466	161,421	95,701	139,166	82,52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38,901)	(72,435)	(111,569)	(182,936)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5,420,209	4,070,663	3,775,886	4,602,351	4,475,435
	分配後	5,420,209	4,070,663	3,775,886	4,602,351	尚未分配

註：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9,289,143	7,892,663	10,915,607	10,349,239	9,960,169
營業毛利(損)	1,112,840	375,928	928,695	669,951	755,679
營業淨利(損)	466,133	(260,816)	267,693	3,598	178,027
營業外 收入及利益	187,386	123,843	131,214	55,690	112,314
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607,241	528,660	502,939	493,486	224,90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6,278	(665,633)	(104,032)	(434,198)	65,44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9,964	(1,320,595)	(190,280)	(476,744)	6,55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9,964	(1,320,595)	(190,280)	(476,744)	6,554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0.03	(2.18)	(0.31)	(0.71)	0.01

註 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利息資本化數額：101 年 6,681 仟元、100 年 3,669 仟元、99 年 16,272 仟元、98 年 46,900 仟元、97 年 61,402 仟元。

註 3：97 年 6 月以減資彌補虧損為 450,000,000 股，亦經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陳政初	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陳政初	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陳政初	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陳政初	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陳政初	李芳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05	74.26	74.45	66.63	66.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4.31	87.49	87.79	85.68	107.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10	48.94	48.89	44.98	53.69
	速動比率(%)	42.50	37.73	34.63	30.51	36.7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4	(2.00)	0.55	(0.93)	1.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4.98	6.04	5.66	6.33
	平均收現日數	64	74	60	64	58
	存貨週轉率(次)	10.41	9.37	10.04	8.98	9.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1	3.00	3.63	3.56	3.92
	平均銷貨日數	35	39	36	41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2	1.13	1.56	1.51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9	0.71	0.72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	(7.31)	0.02	(2.03)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7	(32.44)	(4.85)	(11.38)	0.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9	(4.30)	4.42	0.04
		稅前純益(損)	0.76	(10.98)	(1.72)	(5.39)
	純益率(%)	0.21	(16.74)	(1.74)	(4.61)	0.07
	每股盈餘(元)(註)	0.03	(2.18)	(0.31)	(0.71)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4	12.19	6.09	15.40	9.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65	142.39	103.17	111.39	86.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6	3.80	1.98	4.48	2.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0	(9.24)	14.06	942.06	19.02
	財務槓桿度	2.25	(0.60)	7.56	(0.02)	(6.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

本期之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改善，係因本期轉虧為盈，稅後淨利增加，使得本指標比率改善，清償能力上升。

獲利能力：

主係因 OSEP 菲律賓廠已於 100 年第四季關廠停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大幅減少，致稅前純益增加。

現金流量：

10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係因支付材料貨款所致。

營運槓桿度：

101 年度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致該比率較去年同期變化為大。

註：每股盈餘業經按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顧小芬



監察人 亮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啟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724 仟元及新台幣 558,60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92% 及 4.0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101 仟元及新台幣 233,05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23.08)% 及 5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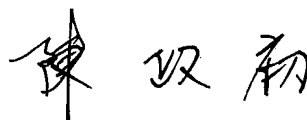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產生淨利新台幣 6,554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5,987,743 仟元，流動資產新台幣 3,214,921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3.6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四).18			\$3,056,205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0,607	1	2100	短期借款	(四).19	\$2,848,724	22	77,149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21,36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08	—	412,676	3
1140	應付帳款淨額	(二)/(四).3/(六)	1,400,318	11	2121	應付票據		305,648	2	27,331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48,900	—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222,347	12	2,246,925	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5/(五)	21,89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540,921	2	89,85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6	937,697	7	2190	應付費用	(五)	244,959	1	299,027	2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7	937,697	1	219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四).20	33,700	3	1,154,550	9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9	44,555	1	2272	其他流動負債	(四).21	157,597	2	179,88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	481,24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二)/(四).10	3,612	—	7,705,903	5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8	22,153	—	2288	應付帳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5,987,743	45		
1310	公共價值變動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92	—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3,214,921	25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四).20	2,161,488	16	1,048,312	8
1411	債權基金	(四).9/(六)	—	—	2420	應付帳項-非流動	(四).21	132,665	1	24,78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10/(六)	1,133,133	9	2446	長期負債合計		2,294,153	17	1,073,096	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10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11/(六)	41,805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74,938	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2/(六)			28XX	其他負債	(二)/(四).14	474,546	4	393,954	3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04	—	13,406	—
1521	房屋及建築		7,038,395	53	2881	遞延賣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10	11,437	—	41,759	3
1531	機器設備		17,170,337	130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16,687	4	9,190,758	67
1551	運輸設備		4,521	—		其他負債合計		8,798,583	66		
1561	辦公設備		50,350	—							
1611	租賃資產		687,733	5							
1681	其他設備		352,792	3							
1681	重估增值		10,900	—							
15X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315,028	191							
15X4	(減)：累計折舊		(19,168,516)	(145)							
1671	(加)：未完工程		8,90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27,516	1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500)	—							
	固定資產淨額		6,272,430	47							
17XX	無形資產	(二)/(四).13			33XX	股東權益	(四).22	8,060,158	61	8,060,158	58
1730	電腦軟體成本		37,244	—	3310	資本公積	(四).23	1,621	—	7,084	—
	無形資產合計		37,244	—	332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四).26/(四).29	(3,485,934)	(26)	(3,492,488)	(25)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15/(六)	80,151	1	3351	保留盈餘		82,526	1	139,166	1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16	—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四).14	(182,936)	(2)	(11,569)	(1)
1810	閒置資產	(五)/(六)	59,82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75,435	34	4,602,351	33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	4,501	—		股東權益合計					
1830	遞延費用	(二)/(四).17/(五)	263,174	2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9	2,117,652	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8,907	—							
1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2,574,485	19							
	其他資產合計		2,574,485	19							
	資產總計		\$13,274,0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274,018	100	\$13,793,10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 27/(五)	\$10,005,364	100	\$10,415,21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836)	—	(3,828)	—
4190	銷貨折讓		(31,359)	—	(62,14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960,169	100	10,349,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8/(五)	(9,202,360)	(92)	(9,687,262)	(94)
5910	營業毛利		757,809	8	661,977	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3,612)	—	(1,48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1,482	—	9,456	—
	營業毛利合計		755,679	8	669,951	6
6000	營業費用	(四). 28/(五)	(577,652)	(6)	(666,353)	(6)
6900	營業淨利		178,027	2	3,59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07	—	4,17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四). 10	39,519	1	—	—
7122	股利收入		241	—	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五)	7,695	—	4,76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五)	—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5,003	—	3,76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8	7,690	—	—	—
7480	什項收入		36,459	—	42,98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2,314	1	55,69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 12	(203,642)	(2)	(224,963)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四). 10	—	—	(241,07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五)	(13,538)	—	(4,89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四). 11	—	—	(44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759)	—	(9,001)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7)	—	(1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8	—	—	(18)	—
7880	什項支出		(3,954)	—	(13,07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4,900)	(2)	(493,486)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5,441	1	(434,198)	(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29	(58,887)	(1)	(42,546)	(1)
9600	本期淨利(損)		\$6,554	—	(\$476,74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 30	\$0.01		(\$0.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6,060,158	\$6,206	(\$2,313,744)	\$95,701	(\$72,435)	\$3,775,886
現金增資	2,000,000		(702,000)			1,298,0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134)	(39,1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		1,326				1,32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806)				(80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		358				358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43,465		43,465
100年度淨損			(476,744)			(476,744)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7,084	(3,492,488)	139,166	(111,569)	4,602,35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367)	(71,3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		(3,823)				(3,82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640)				(1,640)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39,737)		(39,737)
外幣換算所得稅影響數				(16,903)		(16,903)
101年度淨利			6,554			6,55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1,621	(\$3,485,934)	\$82,526	(\$182,936)	\$4,475,4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6,554	(\$476,744)
調整項目：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5,558	(4,402)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4,962	10,5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9,519)	241,07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獲配現金股利	7,056	2,33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投資損失	—	4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690)	1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92,527	1,018,4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95)	(4,7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38	4,893
其他損失(預付設備款報廢)	—	5,267
閒置資產提列折舊	7	17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回	(19)	(17)
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12	—
各項攤提	14,569	12,313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認列薪資費用	—	18,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08)	682
應收帳款減少	31,213	477,1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3,683	(172,2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316	(32,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23	(3,168)
存貨減少	115,540	29,9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752)	17,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8,182	(1,7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66	(5,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20,704	44,31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028)	61,811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2,490)	(32,040)
應付帳款(減少)	(649,343)	(33,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084)	31,924
應付費用(減少)	(54,068)	(24,8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31,287)	63,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225	16,41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130	(7,97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2,203	(70,783)
匯率影響數	(297)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688	1,186,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082)	85,570
償債基金減少	48,0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6,85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
出售固定資產	705,778	220,167
購置固定資產	(1,487,071)	(788,48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8,257)	(4,166)
遞延費用(增加)	(1,663)	(5,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60)	(5,22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54	79,50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39,100)	(292,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501)	(756,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7,481)	(559,0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241)	(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1,200	(120,300)
長期借款增加	1,628,986	—
償還長期借款	(1,271,371)	(1,224,3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483,268	216,727
償還應付租賃款	(307,911)	(169,6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54	40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減少)	(603)	(1,058)
現金增資	—	1,28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401	(577,747)
匯率影響數	297	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85	(147,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22	197,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07	\$49,7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09,176	\$232,0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004	\$1,154,55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轉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247,363	\$179,887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79,893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144,131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73,058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轉資金融通	\$14,472	\$16,200
長期應收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263,7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4,287 人及 4,488 人。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生淨利 6,554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5,987,743 仟元，流動資產 3,214,921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3.69 %，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撙節各項開支、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為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1)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衍生性商品如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者，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 製 品 及 製 成 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2)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若原長期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帳款)，如尚有不足，則將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 固定資產

(1)自有部份

民國69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以後取得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累積折舊與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或報廢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支出。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0~50年，建築物附屬設備2~20年，機器設備1~8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5~10年，租賃資產5~6年，租賃改良物4~11年，其他設備5~6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2)租賃部份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10. 遞延費用

主要係網路佈線配置工程等，按 2~3 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1. 勞工退休準備金

- (1) 本公司自民國 75 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民國 94 年 8 月起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項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5)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約當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1. 現金增資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給與日之定義依(98)基秘字第 111 號及(101)基秘字第 038 號解釋函規定。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未使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零 用 金			\$145			\$145
銀 行 存 款			110,462			49,577
合 計			\$110,607			\$49,722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1,362			\$18,354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1,362			\$18,354

3.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633,638			\$698,956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79,198			745,093
(減) : 備 抵 呆 帳			(12,518)			(6,664)
淨 額			\$1,400,318			\$1,437,38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1.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650,000	\$255,757	\$303,728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260,000	186,512	223,814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450,000	119,890	162,679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50,000	50,000	62,500
兆豐銀行	100.06.01~102.05.31	US\$4,500 仟元	8,660	10,838
大眾銀行	101.03.31~102.03.31	US\$1,000 仟元	—	15,639
合 計			\$620,819	\$779,198

100.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0.01.31~101.01.31	\$650,000	\$177,320	\$203,662
永豐銀行	100.01.31~101.01.31	\$260,000	254,893	305,872
遠東銀行	100.02.09~101.02.09	\$450,000	115,885	146,539
遠東銀行	100.02.09~101.02.09	\$50,000	50,000	62,500
兆豐銀行	100.06.01~101.05.31	US\$4,500 仟元	7,193	9,027
大眾銀行	100.01.31~101.01.31	US\$1,000 仟元	—	17,493
合 計			\$605,291	\$745,093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一 關 係 人	\$49,077	\$222,760
(減) : 備 抵 呆 帳	(117)	(413)
淨 額	\$48,960	\$222,347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其 他	\$1,242	\$4,063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1,242	\$4,06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	料			\$839,996			\$937,161
物	料			82,008			79,577
在	製			126,696			164,275
製	成			81,528			64,755
合	計			1,130,228			1,245,768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2,541)			(187,579)
淨	額			\$937,687			\$1,058,189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5,228,667 仟元及 5,987,394 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相關費損等科目，其中存貨跌價損失為 4,96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為 229 仟元及存貨盤虧-淨額為 526 仟元。

(4)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相關費損等科目，其中存貨跌價損失為 10,56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為 17,084 仟元及存貨盤虧-淨額為 378 仟元。

7.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預	付			\$76,160			\$53,792
用	品			1,079			1,052
其	他			1,465			2,093
合	計			\$78,704			\$56,937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88			\$28
加：評價調整			7,694			4
合 計			\$46,282			\$32

9. 償債基金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由本公司按月提撥償債基金 16,000 仟元，共計 672,000 仟元，作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該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48,0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種 類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長期股權投資：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普通股	\$314,154	93.67%	\$359,211	93.67%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136,468	100.00%	145,291	100.00%
SPARQTRON CORP.	普通股	69,102	44.32%	54,105	45.89%
	/優先股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82,487	100.00%	279,136	100.00%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155,402	8.86%	148,125	9.50%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6,596	20.25%	7,136	20.2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COREPLUS (HK) LIMITED	普通股	168,924	100.00%	72,973	100.00%
合 計		\$1,133,133		\$1,065,977	

- (2)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OSE ACQUISITION CORP. 於民國 95 年 2 月為合併目的，以每股 US\$0.006 價格購入原 OSE USA, INC. 100% 普通股股權，並概括承受原 OSE USA, INC. 之原資產及負債，合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6.79% 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4,052 仟股、出售庫藏股 18 仟股、轉讓員工 6,495 仟股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8.86%。
- (4)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乃於民國 93 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就 OSE USA, INC. 和 ATP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228,777 仟元及 122,066 仟元。
- (6) 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7) 本公司為改善 OSEP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A)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一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5,18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2,82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 (B)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二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三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3,500 仟元，其中 USD2,7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10,8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D)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四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0,500 仟元，其中 USD2,1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8,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E)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五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8)本公司在衡量公司資源及整體效益後，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將 OSEP 生產部門停止作業，且 OSEP 已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轉入停業，續後積極陸續處理處分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作業程序。
- (9)OSE INTERNATIONAL LTD. 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美金 2,800 仟元，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84,280 仟元(USD2,800 仟元)。
- (10)本公司為改善 OSEU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1)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OSEU 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 OSEI 正式合併，以 OSEU 為存續公司，OSEI 為消滅公司，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OSEI 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 OSEU 概括承受。
- (2)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U 增資案，金額 USD35,762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U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 (11)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增資案，USD2,700 仟元以債權換成股權方式對 COREPLUS 增資，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投審會核備通過。
- (12)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31,168)	(\$279,975)
OSE PROPERTIES, INC.	—	—
OSE USA, INC.	(3,029)	23,125
SPARQTRON CORP.	19,096	23,794
OSE INTERNATIONAL LTD.	14,095	(6,310)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660	1,678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7,182	14,258
COREPLUS (HK) LIMITED.	22,683	(17,646)
合 計	\$39,519	(\$241,07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1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及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5,856 仟元及 1,139 仟元、1,200 仟元及 1,200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13,889)	\$20,497
OSE USA, INC.	(5,794)	5,038
SPARQTRON CORP.	(2,459)	1,625
OSE INTERNATIONAL LTD.	(9,058)	8,282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912)	1,491
COREPLUS(HK) LIMITED	(6,625)	6,532
合 計	(\$39,737)	\$43,465

(15)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3,612 仟元及 1,482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16)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分別為 11,437 仟元及 13,406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

(17)部份長期投資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8)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及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3,175	11.44%	13,175	11.44%
ACTIONTEC	優先股	27,307	17.93%	27,30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44%	—	7.44%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	—	38,560	3.35%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12%	—	0.37%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1.56%
合計		\$41,805		\$80,365	

(2)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公司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129,360 仟元。

(3)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公司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認列投資損失 78,102 仟元。另於民國 97 年度經評估再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博智電子(股)公司之股票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故改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出售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 45,000 股，投資成本減少 1,524 仟元，累計減損減少 951 仟元，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47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高維(股)公司減資 29,000 仟元，本公司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減少 45 仟股，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 453 仟元。
- (6)GLOBITECH 於 97 年 4 月遭購併，致使本公司對 GLOBITECH 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61,490 仟元。

12. 固定資產

-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在購置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681 仟元及 3,669 仟元，並經轉列預付設備款及相關設備項下。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210,324 仟元及 228,632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5985%~3.0501%及 2.5353%~3.2270%。
-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042,426 仟元及 10,123,956 仟元。
- (3)有關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3,276,335			\$3,440,622
機 器 設 備			15,452,151			16,521,524
運 輸 設 備			4,515			4,512
辦 公 設 備			49,984			49,801
租 賃 資 產			78,389			99,954
其 他 設 備			307,142			301,271
合 計			\$19,168,516			\$20,417,684

- (4)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賃公司	設備名稱	金 額		租約期間	優惠承購價格
		101. 12. 31.	100. 12. 31.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	\$13,000	101. 12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	80,779	101. 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	80,461	101. 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18,874	—	103. 04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62,547	—	103. 06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81,950	101. 12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66,350	102. 01	—
長華電材(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85,702	102. 03	—
長華電材(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64,260	102. 06	—
長華電材(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40,000	—	103. 07	—
惠隆資訊(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35	235	103. 05	—
逸科亞(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82,695	—	103. 05	—
台灣工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83,382	—	103. 11	—
合 計		\$687,733	\$472,737		

-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760	\$4,594
本期增加金額	38,257	4,166
期末餘額	<u>\$47,017</u>	<u>\$8,76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2,668	\$48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7,105	2,186
期末餘額	<u>\$9,773</u>	<u>\$2,668</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6,092	\$4,112
期末餘額	<u>\$37,244</u>	<u>\$6,092</u>

(2) 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10,742	\$13,008
利息成本	14,546	15,43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02)	(4,74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812	10,057
淨退休金成本	<u>\$26,098</u>	<u>\$33,749</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76,256)	(\$144,5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56,326)</u>	<u>(499,558)</u>
累積給付義務	(732,582)	(644,0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24,810)</u>	<u>(83,224)</u>
預計給付義務	(857,392)	(727,31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8,036	250,135
提撥狀況	<u>(599,356)</u>	<u>(477,178)</u>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07,746	194,793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2,936)</u>	<u>(111,56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74,546)</u>	<u>(\$393,95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 219,475 仟元及 187,519 仟元。
- (4)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9,421 仟元及 66,220 仟元。
-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58,036 仟元及 250,135 仟元。
-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 現 率	1.75%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1.00%	0.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15. 出租資產

- (1)係出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成 本	\$250,109	\$118,107
(減)：累計折舊	(169,958)	(117,259)
淨 額	\$80,151	\$848

- (2)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16. 閒置資產

- 係閒置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成 本	—	\$12,612
(減)：累計折舊	—	(12,593)
未折減餘額	—	1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9)
淨 額	—	—

1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註)	\$186,771	\$149,399
應收出售、出租機器設備款及代購材料款(註)	70,744	73,712
應收資金融通之利息款(註)	5,659	2,717
合 計	263,174	225,82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63,174	\$225,828

- (註)：1.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分別為 803,966 仟元及 1,148,668 仟元，於民國 99 年度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普通股股權。
2.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 183,843 仟元，於民國 100 年 5 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普通股股權。
3. 對 COREPLUS 之長期應收款 79,89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COREPLUS 之普通股股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購料借款		\$632,211			\$697,643	
機器借款		16,447			45,935	
信用借款		2,200,066			2,264,227	
其他借款		—			48,400	
合 計		\$2,848,724			\$3,056,205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1.	12.	31.	100.	12.	31.
到 期 日	1.63%~5.35%			1.38%~5.75%		
	102.02.28~102.08.31			101.02.09~101.09.30		

19. 應付短期票券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50,000			\$77,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2)			(451)	
淨 額		\$49,908			\$77,149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1.	12.	31.	100.	12.	31.
到 期 日	5.165%			4.700%~5.165%		
	102.01.14			101.01.20~101.03.30		

20.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廠房及機器設備借款		\$2,577,615			\$2,219,9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004)			(1,154,55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6,123)			(17,137)	
淨 額		\$2,161,488			\$1,048,312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1.	12.	31.	100.	12.	31.
到 期 日	2.80%~3.947%			2.80%~4.06%		
	102.03.01~108.09.28			101.09.30~107.10.01		

(3)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①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起：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B. 高雄銀行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 98 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 99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 97 年全年、98 年上半年及 98 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③於民國 99 年度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 99 年上半年及 99 年全年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④對債權銀行(澳盛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借款於民國 101 年 4 月本公司已全數償還該借款。
- (4)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5)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6)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接獲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全年度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 F.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7) 民國 97 年 9 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8) 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9) 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授信總額度 1,66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10)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高雄銀行中期放款 108,371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八十四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4,595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204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21,144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4 月前，分 24 期攤還	\$11,810				—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36,996				—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40,792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35,883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3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53,416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48,394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3 年 07 月前，分 24 期攤還	191,285				—	
惠隆資訊—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36 期攤還		170			243	
逸科亞—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24 期攤還	68,571				—	
臺灣工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71,196				—	
合 計	380,028				204,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7,363)				(179,887)	
淨 額	\$132,665				\$24,784	

(2)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101.	12.	31.	100.	12.	31.
101				—		\$186,473	
102				\$265,424		25,044	
103				135,779		82	
合 計				\$401,203		\$211,599	

22. 股 本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2)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8,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資本公積

-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2)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民國 9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24. 法定盈餘公積

-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2) 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5.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6. 盈餘分配

-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4) 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 (5) 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二)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99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皆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三)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7.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塑膠積體電路	\$6,699,218	\$6,909,227
系統產品	1,233,560	1,554,763
通訊產品	79,921	42,429
測試收入	364,315	509,391
電腦週邊設備	356,673	551,572
工業產品	564,897	538,932
其他	706,780	308,897
合計	10,005,364	10,415,2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195)	(65,972)
營業收入淨額	\$9,960,169	\$10,349,239

2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80,713	\$156,775	\$1,537,488	\$1,280,661	\$219,564	\$1,500,225
勞健保費用	\$147,652	\$23,093	\$170,745	\$133,834	\$22,421	\$156,255
退休金費用	\$81,095	\$14,424	\$95,519	\$84,236	\$15,732	\$99,968
其他用人費用	\$245,195	\$9,267	\$254,462	\$334,331	\$9,311	\$343,642
折舊費用	\$922,841	\$69,686	\$992,527	\$956,113	\$62,382	\$1,018,495
攤銷費用	\$5,232	\$9,337	\$14,569	\$8,724	\$3,589	\$12,313

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465,01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99,491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31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498)	(\$3,315)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		\$15,048	\$2,5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2,541	\$32,732
備抵呆帳超限		\$292,647	\$49,7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77	\$3,48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91,610	\$49,574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		\$6,216,788	\$1,056,854
舊廠房拆除成本		\$105,820	\$17,989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10,547	\$1,793
其他		\$161,490	\$27,453
虧損扣抵		\$6,891,876	\$1,171,619
投資抵減		—	\$51,209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35,51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96,263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60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11)	(\$1,260)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		\$14,888	\$2,53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9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579	\$31,888
備抵呆帳超限		\$285,070	\$48,4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778	\$3,53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82,385	\$48,005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		\$6,204,052	\$1,054,689
舊廠房拆除成本		\$108,516	\$18,448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10,547	\$1,793
其他所產生		\$161,490	\$27,453
虧損扣抵		\$6,994,091	\$1,188,996
投資抵減		—	\$109,717

	101. 12. 31.	100. 12. 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603	\$141,997
(減):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733)	(58,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870	83,997
(減):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315)	(1,26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4,555	\$82,73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12. 31.	100.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80,410	\$2,393,52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2,758)	(238,2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17,652	2,155,259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117,652	\$2,155,259

(4)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而可抵減之所得稅額及尚未抵減所得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	\$42,479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35,142	35,142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16,194	16,194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9	14,476	14,476	103 年
	小 計		65,812	108,29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	15,537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22,699	22,699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20,132	20,132	102 年
	小 計		42,831	58,36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	23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668	66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407	407	102 年
	小 計		1,075	1,308	
可抵減稅額合計			109,718	167,967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	—	
減：逾期未能使用抵減數			(58,509)	(58,250)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稅額			\$51,209	\$109,717	

(5)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歷年來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額，得由爾後十年內之淨利扣除，其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最後抵減 年度	備 註
92	\$2,802,636	\$2,802,636	102	已核定
93	1,834,800	1,834,800	103	已核定
94	1,497,547	1,497,547	104	已核定
95	598,921	598,921	105	已核定
98	393,521	393,520	108	尚未核定
100	158,267	160,000	110	尚未核定
可扣除金額合計	7,285,692	7,287,424		
(減):已扣除或屆期金額	(393,816)	(293,333)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6,891,876	\$6,994,09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352 仟元及 23,925 仟元。
(8)兩稅合一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86 年度(含)以前年度	—	—
87 年度(含)以後年度	(\$3,485,934)	(\$3,492,488)
合 計	(\$3,485,934)	(\$3,492,488)

- (9)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00%。

(10)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1 年度	100 年度
應退(付)所得稅—當期	\$257	\$237
應退(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預付所得稅	(257)	(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227	34,64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減少)增加數	(17,377)	25,320
所得稅抵減利益(減少)增加數	(58,509)	(58,25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數	(3,228)	(44,263)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58,887)	(\$42,546)

30. 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淨利	\$65,441	\$6,55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5,441	\$6,554	806,015,782	\$0.08	\$0.01	

100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淨(損)	(\$434,198)	(\$476,744)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434,198)	(\$476,744)	670,673,316	(\$0.65)	(\$0.71)	

31.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SE USA, INC. (OSE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CTIONTEC)	實質關係人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華禕)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之子公司
杜俊元等五人	為本公司董事
黃啟川等二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李俊寬等七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向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佔 本 公 司		佔 本 公 司	
金 額	進 貨 淨 額	金 額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COREPLUS	\$227,481	4.04%	\$121,674	1.98%
OSEP	10,118	0.18%	102,177	1.66%
SPARQTRON	15,758	0.28%	15,909	0.26%
蘇州華禕	—	—	615	0.01%
華 騰	416	0.01%	—	—
合 計	\$253,773	4.51%	\$240,375	3.91%

上項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付款期間蘇州華禕、SPARQTRON、OSEP 及 COREPLUS 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華騰為進貨後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期間相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

本公司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計有：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華 騰	\$656,747	6.59%	\$608,413	5.88%
OSEP	—	—	16,181	0.16%
SPARQTRON	12	0.00%	5,411	0.05%
合 計	\$656,759	6.59%	\$630,005	6.09%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華騰為出貨後 30 天，OSEP 及 SPARQTRON 為出貨後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6,122	\$17,06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含副總經理以上，監察人及董事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01 年度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致	雜項設備	\$6,796	不適用	議價
OSEP	機器設備	\$80,659	不適用	議價
出 售				
無此事項				

100 年度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致	雜項設備	\$25,140	不適用	議價
OSEP	機器設備	\$8,720	不適用	議價
出 售				
無此事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 12. 31.		100.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華 騰	\$49,077	3.36%	\$220,923	13.25%
SPARQTRON	—	—	1,837	0.11%
合 計	49,077	3.36%	222,760	13.36%
(減)：備抵呆帳	(117)		(413)	
淨 額	\$48,960		\$222,347	
<u>應付帳款</u>				
華 致	\$13,813	0.84%	\$28,510	1.22%
SPARQTRON	1,886	0.12%	1,892	0.08%
OSEP	261	0.02%	40,217	1.72%
華 騰	2	0.00%	—	—
COREPLUS	26,406	1.61%	18,924	0.81%
蘇州華禎	408	0.02%	315	0.01%
合 計	\$42,776	2.61%	\$89,858	3.84%

(6) 資金融通情形

101 年度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 出) 總 額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P	\$233,367	\$172,299	—	—	
OSEP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15,547	\$14,472	2.0%	\$3,096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圓 禎	\$28,000	\$28,000	1.65%	(\$87)	
錦 興	\$53,700	\$46,900	1.65%	(\$796)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ACTIONTEC	\$179,880	—	4.5%	(\$2,20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度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 出) 總 額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P	\$157,287	\$133,199(註1)	—	—
OSEP				
(逾期應收帳款 轉資金融通)	\$16,200	\$16,200	2.0%	\$1,531
COREPLUS	\$81,810	—(註2)	2.0%	\$238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圓 禎	\$74,000	—	1.65%	(\$772)
錦 興	\$80,000	\$33,700	1.65%	(\$1,257)

(註1)對 OSEP 之資金融通款、資金融通息及出售材料設備款共計 183,843 仟元，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 OSEP 之普通股股權。

(註2)對 COREPLUS 之期末資金融通款 79,893 仟元已全數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COREPLUS 之普通股股權。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ACTIONTEC	\$172,800(註1)	—	4.5%	(\$3,004)

(註1)：其中 USD3,000 仟元係透過 ACTIONTEC 向 ACTIONTEC Electronics (Barados), Inc. 借款。

(7)其他

A.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OSEP	美金 4,214 仟元	美金 19,941 仟元
	—	日幣 91,407 仟元
蘇州華緯	—	新台幣 20,000 仟元

B. 民國 101 年度因委託 OSEU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為 34,19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40,129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C. 民國 100 年度因委託 OSEU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為 46,133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47,889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D.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 OSEP 及代購零件、支付相關費用，應收未收款項分別為 70,744 仟元及 73,712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E.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 OSEP、COREPLUS 利息分別為 3,986 仟元、1,673 仟元及 974 仟元、1,743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華致	\$2,400	\$2,400
華騰	\$1,944	—
高維	\$42	—
OSEP	—	\$1,149

G.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 OSEP 之帳款其中 14,472 仟元及 16,200 仟元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故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H.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委託華致提供資訊維護服務，支付費用分別為 30,878 仟元及 30,317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維護費用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3,813 仟元及 28,510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I.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華致履約保證金均為 48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J.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華騰貨款分別為 78,930 仟元及 16,72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K.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華騰租借廠房保證金 45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L.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COREPLUS 代本公司支付顧問費 1,364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M.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蘇州華禱代本公司支付進出口費 99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六)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79,198	\$745,093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	318,845	308,757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62,397	136,403
償債基金	—	48,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矽晶源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博智	—	18,06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375,043	3,763,730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330,676	1,249,063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1	216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	49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79,667	—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30,000	25,000
合 計	\$6,075,827	\$6,294,8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上述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台 幣(NTD)	\$7,285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50,000 仟元。
-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為 7,765,995 仟元。
- (4) 因資本租賃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602,392 仟元。
- (5) 因分期支付機器設備款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20,952 仟元。
- (6)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零件分別為 4,128,356 仟元及 89,867 仟元。
- (7) 重大之訴訟案件：
 - A. (1)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下稱「Maxim」)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下稱「OSEP」)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 OSEP 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 OSE USA Inc.(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 (2)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請求本公司就產品瑕疵賠償包括：1. 其與下游廠商就產品瑕疵所作成和解給付之美金約 2,716 仟元、2. 相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本案目前尚於蒐證程序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提出抗辯。加州地方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裁定其對華泰電子無管轄權。
 - (3) MAXIM 與 OSEP 及 OSEU 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協議，雙方同意如 OSEU 及 OSEP 於 1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MAXIM 美金 1,600 仟元，雙方即可進行撤銷彼此間之訴訟，惟相關程序尚在進行中。
 - B. 本公司於日前委任律師向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艾維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艾維克支付貨款計美金 483 仟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負擔訴訟費用。本事件係因艾維克分別於 98 年 8 月 26 日及 98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下訂購單購買電子產品，但有部分產品遲未通知本公司出貨。經本公司以函文通知後，艾維克至遲於本公司起訴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出貨，本公司認為艾維克有受領遲延情形，故請求艾維克給付貨款。目前案件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C. 美商 Freedom Scientific BLV Group, LLC (以下稱「FREEDOM」)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以本公司違反代工合約，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第六巡迴法院民事庭(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Six Judicial Circuit in and for Panellas County, Florida, Civil Division)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賠償訴訟與禁制令(Injunction)請求：(1) 訴請本公司就拒絕接受 FREEDOM 之訂單而違反代工合約事項賠償其所受損害，並(2) 訴請法院命本公司返還 FREEDOM 之治具(Tooling)，且對該些治具做出說明。本公司已委任美國佛羅里達州律師處理該案，於 102 年 3 月 1 日將該案轉移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Tampa Division)審理，並於 102 年 3 月 8 日立即終止代工合約，提出答辯並反訴 FREEDOM 違反代工合約，請求 FREEDOM 支付未付帳款約美金 885 仟元、尚未交付產品之對價約美金 135 仟元、及相關材料費用約美金 371 仟元。目前案件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審理中。
- (8) 有關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附註五.2.(7).A。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07	\$110,60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691	\$1,493,691
受限制資產	\$481,242	\$481,2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82	\$46,2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3,133	\$1,133,1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05	\$41,805
存出保證金	\$59,828	\$59,82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63,174	\$263,174
負債		
短期借款	\$2,848,724	\$2,848,724
應付短期票券	\$49,908	\$49,908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535	\$2,290,5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1,492	\$2,551,49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0,028	\$380,028
存入保證金	\$30,704	\$30,70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722	\$49,72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274	\$1,738,274
受限制資產	\$445,160	\$445,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32
償債基金	\$48,000	\$48,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5,977	\$1,065,977
預付長期投資款	\$79,893	\$79,8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65	—
存出保證金	\$29,968	\$29,96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25,828	\$225,828
負債		
短期借款	\$3,056,205	\$3,056,205
應付短期票券	\$77,149	\$77,14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9,346	\$3,109,3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02,862	\$2,202,86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671	\$204,671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受限制資產、償債基金、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 長期應收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6)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93,691(註1)
受限制資產	—	\$481,242(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8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33,133(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63,174(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2,848,724(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49,908(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0,535(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551,492(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80,028(註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38,274(註1)
受限制資產	—	\$445,160(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償債基金	\$48,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5,977(註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79,893(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25,828(註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短期借款	—	\$3,056,205(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149(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09,346(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202,862(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4,671(註1)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止，分別提供應收帳款帳面價值779,198千元及745,093千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78,673千元及338,72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9,908千元及125,549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9,850千元及160,39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400,216千元及5,210,667千元。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707千元及4,177千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10,324千元及228,632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股票投資，因受交易市場各種不特定因素影響，致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市場風險不重大。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

- (a)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 (b)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c)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d)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26.47% 及 31.53%。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8. 避險策略：

因同時有外幣債權、債務，故除非曝險之淨部位過大需專案考量外，原則上採自然避險之策略。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624	29.08	\$1,821,106	\$60,254	30.30	\$1,825,696
<u>基金及投資</u>						
美金	\$33,395	29.08	\$971,127	\$32,693	30.30	\$990,5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075	29.08	\$1,514,341	\$51,177	30.30	\$1,550,663
日幣	\$177,053	0.3373	\$59,720	\$472,946	0.3910	\$184,922
歐元	\$348	38.58	\$13,426	\$326	39.22	\$12,786

10. 其 他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將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5 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租金分別為 10,127 仟元及 10,758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六。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 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對象 (註二)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實際撥款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貸額 (註三)	利率 (註三)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註六)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2,143	—	—	—	2.00%	1	\$10,118	—	—	—	—	\$10,118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342,63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6,771	\$197,618	\$186,771	—	2.00%	2	—	因應 OSEP 資金之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342,631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1,790,174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USD4,387	USD4,387	USD4,387	—	2.50%	2	—	購買土地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USD3,460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USD4,613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暫付款	US4,500	USD5,530	USD4,500	—	—	2	—	因應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USD11,618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USD11,61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泰電子(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註一)	\$1,342,631	\$610,730 (註三)	\$122,543 (註四)	—	2.74%	\$4,475,435
0	華泰電子(股)公司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1,342,631	\$20,000	—	—	—	\$4,475,435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註三：係美金19,941仟元及日幣91,407仟元折合新台幣。

註四：係美金4,214仟元折合新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	\$7	\$7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	"	731	8	\$8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	"	1,021	19	\$19
"	博智股票－普通股	—	"	1,255,032	46,248	\$46,248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0,365	314,154	93.67%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98	—	39.99%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24	136,468	100.00%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000	69,102	44.32%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00	—	—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00,000	282,487	100.00%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18,750	155,402	8.86%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45,569	6,596	20.25%
"	矽晶源高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00,000	—	18.17%
"	COREPLU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00,000	168,924	100.00%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0.04%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3,175	11.44%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27,307	17.93%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999,641	—	7.44%
"	麥瑟股票－普通股	—	"	85,680	—	0.12%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4,687	—	1.56%
合 計					\$1,221,22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56,747	6.59%	30 天	—	—	應收帳款 \$49,077	3.3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7,481	4.05%	60 天	—	—	應付帳款 \$26,406	1.3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 率	帳面金額 (千元/外幣：元)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千元/外 幣：元)	備 註
				本期期末(元)	上期期末(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 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129,375,408	USD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314,154	(USD1,123,140)	(\$31,168)	
"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305,559	USD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Peso 14,943,606	—	
"	OSE USA,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36,106,783	USD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136,468	(USD95,163,677)	(\$3,029)	
"	SPARO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4,000,000	USD4,000,000	優先股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4.32%	\$69,102	USD1,445,774	\$19,096	
"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20,200,000	USD20,200,000	普通股 20,200,000	100.00%	\$282,487	USD475,780.66	\$14,095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6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0,301,492	USD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8.86%	\$155,402	NTD182,542,413	\$17,182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4,000,000	NTD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20.25%	\$6,596	NTD8,261,406	\$660	
"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256,000,000	NTD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7,500,000	USD4,8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168,924	USD765,647.98	\$22,683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19號出口加工區A-7#標準廠房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組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組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5,388,522.3	USD5,388,522.3	—	100.00%	(RMB3,578,806.83)	(RMB4,548,323.33)	(RMB4,548,323.33)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12,000,000	USD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09%	USD5,092,160	NTD182,542,413	USD533,916	
"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 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5,000,000	USD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USD730,048	(USD122,819,334)	(USD71,094)	
SPARO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925,000	USD925,000	普通股 18,500,000	100.00%	USD1,055,668.59	(USD89,314.29)	(USD89,314.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元)(註3) (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比率	市價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雄(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	3.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250	USD5,092,160	8.09%	—	
"	OSE PHILIPPINE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660	USD730,048	6.33%	—	
"	IntelliEPI Inc. (Cayman)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USD3,000,000	5.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000	USD1,055,668.59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3,578,806.83)	1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初 累 計 出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自 台 灣 資 金	本 期 累 計 出 金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外幣(仟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截至本 期回 已匯 之 資 收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禧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 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 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 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 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二)	—	\$158,328 (USD4,800,000)	—	—	—	\$158,328 (USD4,800,000)	100.00%	(RMB4,548)	(RMB3,579)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三)	—	\$6,831 (USD215,000)	—	—	—	\$6,831 (USD215,000)	16.95%	(\$615)	\$237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經 濟 准 核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處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投 資	會 資	規 定 額
\$165,159(USD5,015,000)	\$182,326(USD5,603,522.3)						\$2,685,26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俊 元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有關 OSE PHILIPPIN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有關 OSE PHILIPPIN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5,634 仟元及新台幣 1,310,71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57% 及 9.2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422 仟元及新台幣 892,60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7% 及 7.91%。又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有關 OSE PROPERTIES,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 OSE PROPERTIES,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0%，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投資上述公司淨投資利益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稅前合併淨損之 0.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發生淨利新台幣 32,891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6,121,649 仟元，流動資產新台幣 3,638,338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9.4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明外，均以新台整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833,635	2	\$172,070	1	21XX	流動負債		(四),20	\$2,895,293	21	\$3,126,987	2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3,221	—	22,434	—	2100	短期借款	(四),21		49,008	—	77,149	1	
111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1	—	21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四),22		305,730	2	413,324	3	
11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四),3/(四),2	1,480,996	11	1,556,122	2	2121	應付票據	(四),23		25,341	—	27,83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四),3	24,000	—	24,000	—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2		1,779,453	13	2,424,453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5/(四),4	1,125	—	45,725	—	2160	其他應付帳款	(二)/(四),32		173,650	—	289,269	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6/(四),5	33,060	—	33,919	8	2170	應付費用	(五),		74,900	1	33,70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7	1,045,765	8	1,148,353	227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22		390,004	3	1,154,550	8	
120X	存貨淨額	(二),8	101,869	2	82,76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23		176,284	1	138,781	1	
1260	預付款項	(二)/(四),32	44,768	4	445,16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		247,363	2	179,88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六)	482,443	—	35,168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11		3,612	—	3,61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四),9	23,111	—	35,698	—	2298	遞延所得稅-關係公司間利益-流動	(四),23		6,121,049	44	7,870,150	56	
1348	其他流動資產		2,882	—		—		流動負債合計							
1310	公共流動資產合計		3,638,338	27	3,839,632	27									
14XX	基金及投資		—	—	48,000	—	24XX	長期負債		(四),22	2,249,891	17	1,175,880	8	
1411	價值基金	(四),10/(六)	—	—	48,000	—	2420	長期借款	(四),23		132,656	—	24,784	—	
1421	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11/(六)	303,482	2	291,135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382,546	18	1,200,664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12/(六)	129,044	3	171,255	—		長期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2,526		510,400	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3/(六)					28XX	其他負債		(二)/(四),16	478,853	4	395,310	3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30,704	—	150	—	
1521	房屋及建築		7,038,395	52	7,511,685	53	2820	應付保證金	(四),24		509,557	—	4,249	—	
1531	機器設備		17,629,146	130	18,933,228	134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四),25		9,013,162	66	393,709	3	
1551	運輸設備		9,680	—	8,745	—		其他負債合計							
1601	辦公設備		16,516	1	16,516	1									
1631	租賃改良物		687,734	5	479,737	3									
1681	租賃改良物		12,050	—	12,555	—									
1681	其他設備		364,935	2	365,804	3									
15X8	重估增值		10,900	—	10,900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830,986	190	27,391,964	194									
15X9	(減):累計折舊	(減),	(10,576,918)	(144)	(20,825,651)	(147)									
1671	其他工程	(加),	8,902	—	10,237	—									
1671	其他工程	(減),	16,516	1	16,516	1									
1590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減),	(10,500)	—	(10,500)	—									
	固定資產淨額		6,379,986	47	6,761,018	48	33XX	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						31XX	股本		(四),24	8,060,158	59	8,060,158	5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14	38,162	—	8,336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25		1,021	—	7,084	—	
1760	商標及退休金成本	(二)/(四),15	—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26		(3,485,934)	(26)	(3,492,488)	(2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6	4,784	—	1,797	—	3300	保留盈餘			82,526	1	139,166	1	
	無形資產合計		42,946		10,063		3351	保留盈餘-其他調整項目	(四),28/(四),32		(182,936)	(1)	(111,569)	(1)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17/(六)	79,667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四),16		4,475,435	33	4,002,351	32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18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790	1	91,898	1	
1810	閒置資產	(五)/(六)	83,686	—	61,54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4,588,225	34	4,694,249	33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六)	13,706	1	13,706	—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1830	遞延保單用-關係人淨額	—	1,925	—	15,533	—		股東權益總計							
1850	遞延保單用-關係人淨額	(二)/(四),19/(六)	1,925	—	15,5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32	644,672	5	680,225	1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8,907	—	—	—									
1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3,108,191	23	3,043,665	22									
	其他資產合計		3,108,191	23	3,043,665	22									
	資產總計		\$13,601,987	100	\$14,164,7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601,987	100	\$14,164,77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經理人：

..
湖州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溢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 29/(五)	\$10,705,962	100	\$10,909,40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9,284)	—	(5,540)	—
4190	銷貨折讓		(33,081)	—	(62,18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53,597	100	10,841,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30/(五)	(9,714,359)	(91)	(10,018,751)	(92)
5910	營業毛利		939,238	9	822,927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3,612)	—	(1,48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1,482	—	9,456	—
	營業毛利合計		937,108	9	830,901	8
6000	營業費用	(四). 30	(689,848)	(6)	(774,351)	(7)
6900	營業淨利		247,260	3	56,55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71	—	2,87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11	32,890	—	27,291	—
7122	股利收入		2,527	—	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521	—	1,570	—
7210	租金收入		13,077	—	6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7,690	—	—	—
7480	什項收入		38,245	—	75,80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121	—	108,23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9,833)	(2)	(223,43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2,308)	—	(3,65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44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825)	—	(4,101)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7)	—	(17)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 12. 13. 15	—	—	(9,72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8)	—
7880	什項支出		(4,248)	—	(14,75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0,221)	(2)	(256,15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9,160	1	(91,364)	—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 31	(62,995)	(1)	(51,876)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6,165	—	(143,240)	—
9110	停業單位損失(減除所得稅費用後淨額)	(十四)	(33,274)	—	(298,986)	(3)
9600	合併總損益		\$32,891	—	(\$442,226)	(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6,554	—	(\$476,744)	(3)
	少數股權		26,337	—	34,518	—
	合併總損益		\$32,891	—	(\$442,226)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四). 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16		(\$0.14)	
	所得稅費用		(0.08)		(0.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0.08		(0.21)	
	停業單位損失(減除所得稅費用後淨額)		(0.04)		(0.45)	
	合併總損益		0.04		(0.66)	
	少數股權		0.03		0.05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0.01		(\$0.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6,060,158	\$6,206	(\$2,313,744)	\$95,701	(\$72,435)	\$3,775,886	\$58,693	\$3,834,579
現金增資	2,000,000		(702,000)			1,298,000		1,298,0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134)	(39,134)		(39,1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		1,326				1,326		1,32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806)				(806)		(80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		358				358		358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43,465		43,465		43,465
少數股權增加數						-	(1,313)	(1,313)
民國100年度淨損			(476,744)			(476,744)	34,518	(442,22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7,084	(3,492,488)	139,166	(111,569)	4,602,351	91,898	4,694,2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367)	(71,367)		(71,3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		(3,823)				(3,823)		(3,82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640)				(1,640)		(1,640)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換算調整				(39,737)		(39,737)		(39,737)
外幣換算所得稅影響數				(16,903)		(16,903)		(16,903)
少數股權增加數			6,554			-	(5,445)	(5,445)
民國101年度淨利		\$1,621	(\$3,485,934)	\$82,526		6,554	26,337	32,8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182,936)	\$4,475,435	\$112,790	\$4,588,2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6,554	(\$476,744)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26,337	34,518
壞帳(回升利益)	4,817	(5,016)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認列薪資費用	—	18,000
折舊費用	1,008,306	1,119,24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2,443)	(1,338)
各項攤提	17,711	15,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890)	(27,29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獲配現金股利	11,056	2,22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690)	1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投資損失	—	447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含已轉列停業部門(利益)損失(1,938)仟元及46,914仟元)	(1,938)	56,6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21)	(1,5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含已轉列停業部門損失338仟元及21,367仟元)	12,646	25,026
其他損失(預付設備款報廢)	—	5,267
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2	—
閒置資產提列折舊	7	17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回	(19)	(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7)	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6
應收帳款減少	70,388	492,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1,847	(171,91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650	(19,1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9	(5,996)
存貨減少	105,470	120,9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30)	28,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7,993	(1,5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57	(6,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20,704	44,31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594)	62,38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2,490)	(32,040)
應付帳款(減少)	(643,239)	(88,061)
應付費用(減少)	(115,619)	(90,96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4,393)	8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8,109	(20,71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119	16,32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130	(7,9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03	(3,321)
匯率影響數	(297)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725	1,083,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283)	85,570
出售固定資產	725,125	291,992
購置固定資產	(1,488,606)	(826,11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	—
償債基金減少	48,000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5,352	(4,95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8,291)	(4,166)
遞延費用(增加)	(1,663)	(5,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44)	(7,01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025)	1,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385)	(467,8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1,694)	(828,7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241)	(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1,200	(120,3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1,371)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9,821	(1,107,566)
應付租賃款增加	483,268	216,729
償還應付租賃款	(307,911)	(169,623)
現金增資	—	1,2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54	40
少數股權(增加)	(7,092)	(2,119)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減少)	(606)	(1,0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928	(732,663)
匯率影響數	297	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565	(116,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70	289,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635	\$172,0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26,094	\$243,8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4,454	\$9,0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004	\$1,154,55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轉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247,363	\$179,889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144,131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73,059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淨額	\$635,570	\$732,1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4,857 人及 4,990 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生淨利 32,891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6,121,649 仟元，流動資產 3,638,338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59.43%，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擷節各項開支、重新安排債務之償還期限與取得新融資來源等相關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無虞。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OSEP)	(1)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 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99.99%	99.99%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連同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 B.V.I.) 間接持有 6.33%，合計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9.99%。 2. OSEP 公司因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當地法令准予將因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予以資本化，與國內公報不符，故予以調整至當期損益項下認列。 3. OSEP 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第四季停止營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B. V. I.)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44.32%	45.89%	詳(2)說明。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月14日與 OSEU 合併，並概括承受 OSEU 之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本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20.25%	20.25%	詳(2)說明。
本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00.00%	100.00%	—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 CONSTELLAR 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持有 CONSTELLAR 100% 股權，故將 CONSTELLAR 視為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PLUS) 持有該公司100%股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2)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SPARQTRON 股權分別為 44.32%及 45.89%，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 SPARQTRON 視為子公司。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華致公司股權均為 20.25%，但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華致公司視為子公司。

(3)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5)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為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外幣交易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

- (1)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衍生性商品如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者，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2)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3)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1) 自有部份

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以後取得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或報廢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支出。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0~50 年，建築物附屬設備 2~20 年，機器設備 1~8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物 4~11 年，其他設備 5~10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2) 租賃部份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遞延費用

主要係網路佈線配置工程等，按 2~3 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3. 勞工退休準備金

(1)本公司自民國 75 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民國 94 年 8 月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項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2)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18. 收入認列

- (1)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約當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3. 現金增資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給予日之定義依(98)基秘字第 111 號及(101)基秘字第 038 號解釋函規定。

24.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零 用 金			\$774			\$205
銀 行 存 款			279,669			168,544
其他—Liquid reserves fund 等			3,192			3,321
合 計			<u>\$283,635</u>			<u>\$172,070</u>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3,221			\$22,434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23,221</u>			<u>\$22,434</u>

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 關 係 人			\$21			\$21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21</u>			<u>\$21</u>

4.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723,677			\$828,170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779,198			745,093
(減) : 備 抵 呆 帳			(21,879)			(17,141)
淨 額			<u>\$1,480,996</u>			<u>\$1,556,122</u>

(2)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1.	12.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650,000	\$255,757	\$303,728	
永豐銀行	101.03.30~102.03.31	\$260,000	186,512	223,814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450,000	119,890	162,679	
遠東銀行	101.03.02~102.03.02	\$50,000	50,000	62,500	
兆豐銀行	100.06.01~102.05.31	US\$4,500 仟元	8,660	10,838	
大眾銀行	101.03.31~102.03.31	US\$1,000 仟元	—	15,639	
合 計			<u>\$620,819</u>	<u>\$779,198</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12.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0. 01. 31~101. 01. 31	\$650, 000	\$177, 320	\$203, 662
永豐銀行	100. 01. 31~101. 01. 31	\$260, 000	254, 893	305, 872
遠東銀行	100. 02. 09~101. 02. 09	\$450, 000	115, 885	146, 539
遠東銀行	100. 02. 09~101. 02. 09	\$50, 000	50, 000	62, 500
兆豐銀行	100. 06. 01~101. 05. 31	US\$4, 500 仟元	7, 193	9, 027
大眾銀行	100. 01. 31~101. 01. 31	US\$1, 000 仟元	—	17, 493
合計			\$605, 291	\$745, 093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 099	\$220, 946
(減)：備抵呆帳	(117)	(413)
淨額	\$48, 982	\$220, 533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利息	\$32, 288	\$30, 522
其他	772	3, 397
合計	33, 060	33, 91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33, 060	\$33, 919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料	\$944, 638	\$1, 015, 646
物料	82, 219	82, 992
在製品	132, 168	170, 893
製成品	85, 749	80, 713
合計	1, 244, 774	1, 350, 24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9, 009)	(201, 891)
淨額	\$1, 045, 765	\$1, 148, 353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5, 367, 372 仟元及 6, 129, 020 仟元。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存貨陸續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2, 443 仟元及 1, 338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預付費用			\$97,617			\$71,301
用品盤存			2,424			3,270
其他預付款			1,857			2,182
合計			<u>\$101,898</u>			<u>\$76,753</u>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88			\$28
加：評價調整			7,694			4
合計			<u>\$46,282</u>			<u>\$32</u>

10. 償債基金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由本公司按月提撥償債基金 16,000 仟元，共計 672,000 仟元，作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該借款。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000 仟元。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長期股權投資：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303,482	16.95%		\$291,003	18.17%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蒲芑(股)公司	普通股	—	—		132	30.00%	
合 計		\$303,482			\$291,135		

(2)本公司及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之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5.13%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4,052 仟股、出售庫藏股 18 仟股、轉讓員工 6,495 仟股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變為 16.95%。

(3)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投資 96,203 仟元乃於民國 93 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5) 本公司子公司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蒲芑(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出售，處分投資利益為 17 仟元。

(6)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32,872	\$27,247
蒲芑(股)公司	18	44
OSE PROPERTIES, INC.	—	—
合 計	\$32,890	\$27,29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7)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11,056 仟元及 2,226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減項。

(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3,612 仟元及 1,482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9) 部份長期投資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六。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3,175	11.44%	13,175	11.44%
ACTIONTEC	優先股	27,307	17.93%	27,30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44%	—	7.44%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	—	38,560	3.35%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12%	—	0.50%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4.56%
IntelliEPI	普通股	87,239	5.75%	90,900	5.75%
合計		\$129,044		\$171,265	

(2)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公司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 129,360 仟元。

(3) 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公司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認列投資損失 78,102 仟元。另於民國 97 年度經評估再認列減損損失 25,000 仟元。博智電子(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故改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17日出售博智電子(股)公司股票45,000股，投資成本減少1,524仟元，累計減少951仟元，本公司認列處份投資損失447仟元。
- (5)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00仟元。民國100年10月31日高維(股)公司減資29,000仟元，本公司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減少132仟股，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1,323仟元。
- (6)GLOBITECH於民國97年4月遭購併，致使本公司對GLOBITECH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故於民國96年度認列投資損失161,490仟元。

13. 固定資產

- (1)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在購置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681仟元及3,669仟元，並經轉列預付設備款及相關設備項下。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218,887仟元及243,047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5985%~3.0501%及2.5353%~3.2270%。
-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0,781,322仟元及10,984,485仟元。
- (3)有關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3,276,335			\$3,440,622
機 器 設 備			15,812,542			16,882,373
運 輸 設 備			7,646			7,570
辦 公 設 備			73,061			71,815
租 賃 資 產			78,389			99,955
租 賃 改 良 物			12,050			12,555
其 他 設 備			316,895			310,761
合 計			\$19,576,918			\$20,825,651

- (4)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賃公司	設備名稱	金 額		租約期間	優惠 承 購 價 格
		101.12.31.	100.12.31.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	\$13,000	101.12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	80,779	101.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	80,461	101.11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18,874	—	103.04	—
中租迪和(股)公司	機器設備	62,547	—	103.06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81,950	101.12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66,350	102.01	—
長華電材(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85,702	102.03	—
長華電材(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64,260	102.06	—
長華電材(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40,000	—	103.07	—
惠隆資訊(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35	235	103.05	—
逸科亞(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82,695	—	103.05	—
台灣工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83,382	—	103.11	—
合 計		\$687,733	\$472,737		

-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2,867	\$8,701
本期增加金額	38,291	4,166
期末餘額	\$51,158	\$12,86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4,531	\$98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8,465	3,547
期末餘額	\$12,996	\$4,531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8,336	\$7,717
期末餘額	\$38,162	\$8,336

(2)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5. 商譽

(1)商譽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CORP. 收購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依收購契約支付之或有價金，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商 譽	\$26,899	\$28,028
減 計 減 損	(26,899)	(28,028)
淨 額	—	—

(2)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725 仟元。

16. 退 休 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 務 成 本	\$10,742	\$13,008
利 息 成 本	14,994	15,834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5,158)	(4,878)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6,797	10,898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27,375	\$34,86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76,256)	(\$144,5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569,552)	(508,724)
累積給付義務	(745,808)	(653,2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7,165)	(92,197)
預計給付義務	(882,973)	(745,4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66,955	257,946
提撥狀況	(616,018)	(487,50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5,189	5,7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19,696	199,726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720)	(113,2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8,853)	(\$395,310)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 219,475 仟元及 187,519 仟元。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73,446 仟元及 69,986 仟元。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66,954 仟元及 257,946 仟元。

(6)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 現 率	1.75%~2.00%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0.75%~3.00%	1.75%~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2.00%	2.00%

17. 出租資產

(1)係出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成 本	\$144,131	—
(減) : 累 計 折 舊	(64,464)	—
淨 額	\$79,667	—

(2)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六。

18. 閒置資產

係閒置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成 本	—	\$12,612
(減) : 累 計 折 舊	—	(12,593)
未 折 減 餘 額	—	19
(減) :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	(19)
淨 額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127,581	\$132,93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127,581	\$132,933

(2)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借予 OSE PROPERTIES, INC. 美金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利率均為 2.50%，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2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購料借款	\$632,211	\$697,643
機器借款	16,447	45,935
信用借款	2,246,635	2,264,227
其他借款	—	119,182
合計	\$2,895,293	\$3,126,987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1. 12. 31.	100. 12. 31.
到 期 日	1.63%~6.50%	1.38%~6.75%
	102.02.28~102.08.31	101.02.09~101.12.31

21. 應付短期票券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50,000	\$77,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2)	(451)
淨額	\$49,908	\$77,149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1. 12. 31.	100. 12. 31.
到 期 日	5.165%	4.700%~5.165%
	102.01.14	101.01.20~101.03.30

22.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廠房及機器設備借款	\$2,666,018	\$2,347,5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004)	(1,154,55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6,123)	(17,137)
淨額	\$2,249,891	\$1,175,88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1. 12. 31.	100. 12. 31.
	2.80%~5.536%	2.80%~9.00%
到 期 日	102.03.01~108.09.28	101.09.30~107.10.01

(3)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 ①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兆豐銀行、第一銀行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 ②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民國 98 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民國 97 年全年度、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98 年全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③於民國 99 年度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免除檢視合約中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全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 ④對債權銀行(澳盛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借款於民國 101 年 4 月本公司已全數償還該借款。
- (4)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 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5)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各銀行並已同意展延貸款之清償時程，授信總額度 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6)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接獲澳盛銀行(原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 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全年度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 F. 本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全數償還。
- (7)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 50,000 仟元，自民國 98 年 3 月 29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8)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十年，授信總額度 1,7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0 年不得高於 200%，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授信總額度 1,66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於民國 101 年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230%，於民國 103 年不得高於 200%，於民國 104 年不得高於 160%，自民國 105 年(含)起不得高於 120%。
- B.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C. 經查核簽證之全年非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
- (10)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高雄銀行中期放款 108,371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八十四期清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11)本公司子公司 OSEP 於民國 100 年 6 月向兆豐台灣舉借長期放款 USD2,000 仟元。
- (12)本公司子公司 OSEP 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兆豐菲律賓舉借長期放款 USD2,210 仟元。

23.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4,595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前，分 36 期攤還			—		204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21,144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4 月前，分 24 期攤還		\$11,810			—	
中租迪和—於民國 103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36,996			—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40,792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35,883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3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53,416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2 年 06 月前，分 24 期攤還			—		48,394	
長華電材—於民國 103 年 07 月前，分 24 期攤還		191,285			—	
惠隆資訊—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36 期攤還			170		243	
逸科亞—於民國 103 年 05 月前，分 24 期攤還		68,571			—	
臺灣工銀—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前，分 24 期攤還		71,196			—	
合 計		380,028			204,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7,363)			(179,887)	
淨 額		\$132,665			\$24,784	

(2)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101.	12.	31.	100.	12.	31.
101			—		\$186,473	
102		\$265,424			25,044	
103		135,779			82	
合 計		\$401,203			\$211,59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2)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8,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

25. 資本公積

- (1)依民國 90 年度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2)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共計 1,644,314 仟元，業經民國 9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26. 法定盈餘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7.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8. 盈餘分配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4)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5)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99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皆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9.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塑 膠 積 體 電 路 (註)	\$6,689,087	\$6,785,457
系 統 產 品	1,267,873	1,554,207
通 訊 產 品	79,921	42,429
測 試 收 入	364,315	509,391
電 腦 週 邊 設 備	684,147	953,841
工 業 產 品	686,447	590,204
其 他	934,172	473,873
合 計	10,705,962	10,909,402
(減)：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52,365)	(67,724)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0,653,597	\$10,841,678

(註)：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3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49,421	\$277,803	\$1,827,224	\$1,536,387	\$356,326	\$1,892,713
勞健保費用	\$165,456	\$35,478	\$200,934	\$154,735	\$34,427	\$189,162
退休金費用	\$85,556	\$14,928	\$100,484	\$71,286	\$14,503	\$85,789
其他用人費用	\$257,395	\$17,137	\$274,532	\$355,936	\$17,686	\$373,622
折舊費用	\$947,336	\$60,970	\$1,008,306	\$1,055,466	\$63,775	\$1,119,241
攤銷費用	\$8,374	\$9,337	\$17,711	\$12,150	\$3,589	\$15,73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465,22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99,491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315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498)	(\$3,315)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	\$15,048	\$2,5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2,541	\$32,732
備抵呆帳超限	\$293,905	\$49,9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77	\$3,48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91,610	\$49,574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	\$6,216,788	\$1,056,854
舊廠房拆除成本	\$105,820	\$17,989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10,547	\$1,793
其他	\$161,490	\$27,453
E. 虧損扣抵	\$6,891,876	\$1,171,619
F. 投資抵減	—	\$51,209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35,544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96,263	
C.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260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11)	(\$1,260)
未實現之聯屬公司間利益	\$14,888	\$2,53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9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579	\$31,888
備抵呆帳超限	\$285,134	\$48,4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58	\$3,54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82,385	\$48,005
未實現之長期投資損失	\$6,204,052	\$1,054,689
舊廠房拆除成本	\$108,516	\$18,448
未實現之減損損失	\$10,547	\$1,793
其他	\$161,490	\$27,453
E. 虧損扣抵	\$6,994,091	\$1,188,996
F. 投資抵減	—	\$109,71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12. 31.	100.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817	\$142,02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733)	(58,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084	84,022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315)	(1,26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4,769	\$82,762

	101. 12. 31.	100.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80,410	\$2,393,52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2,758)	(238,2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17,652	2,155,259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117,652	\$2,155,259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及重要科技事業，而可抵減之所得稅額及尚未抵減所得稅額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	\$42,479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7	\$35,142	35,142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8	16,194	16,194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9	14,476	14,476	103 年
	小 計		65,812	108,29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	15,537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7	22,699	22,699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8	20,132	20,132	102 年
	小 計		42,831	58,36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6	—	233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7	668	668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98	407	407	102 年
	小 計		1,075	1,308	
可 抵 減 稅 額 合 計			109,718	167,967	
減：預計當期抵減稅額			—	—	
減：逾期未能使用抵減數			(58,509)	(58,250)	
尚 未 抵 減 之 所 得 稅 額			\$51,209	\$109,71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歷年來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額，得由爾後十年內之淨利扣除，其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最後抵減 年度	備 註
92	\$2,802,636	\$2,802,636	102	已核定
93	1,834,800	1,834,800	103	已核定
94	1,497,547	1,497,547	104	已核定
95	598,921	598,921	105	已核定
98	393,521	393,520	108	尚未核定
100	158,267	160,000	110	尚未核定
可扣除金額合計	7,285,692	7,287,424		
(減)：已扣除或屆期金額	(393,816)	(293,333)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u>\$6,891,876</u>	<u>\$6,994,091</u>		

-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659 仟元及 24,212 仟元。
(8) 兩稅合一制度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86 年度(含)以前年度	—	—
87 年度(含)以後年度	(\$3,485,934)	(\$3,492,488)
合 計	<u>(\$3,485,934)</u>	<u>(\$3,492,488)</u>

- (9)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00%。

(10)	101 年度	100 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0)	(\$4,753)
當期應退所得稅	373	2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
合 計	13	(4,516)
預付所得稅	(945)	(1,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99)	(3,543)
當期所得稅(費用)	(4,531)	(9,0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416	34,661
所得稅抵減利益(減少)增加數	(58,509)	(58,52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減少)增加數	(17,377)	25,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利益減少(增加)數	(3,228)	(44,263)
轉列停業單位損失	234	—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62,995)</u>	<u>(\$51,876)</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2. 每股盈餘

	101. 1. 1. ~ 101.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停業部門損失前合併淨利	\$129,160	\$66,165	\$0.16	\$0.08
減：停業部門(加計所得稅節省數後之淨額)		(33,274)		(0.04)
合併總損益		32,891		0.0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26,337		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6,554 806,015,782		\$0.01

	100. 1. 1. ~ 100.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停業部門損失前合併淨(損)	(\$91,364)	(\$143,240)	(\$0.14)	(\$0.21)
減：停業部門(加計所得稅節省數後之淨額)		(298,986)		(0.45)
合併總損益		(442,226)		(0.66)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34,518		0.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476,774) 670,673,316		(\$0.7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CTIONTEC)	實質關係人
OSE PROPERTIES, INC. (PROPERTIES)	實質關係人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富創股份有限公司(富創)	實質關係人
杜俊元等五人	為本公司董事
黃啟川等二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李俊寬等七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百分比
華 騰	\$ 416	0.00%	—	—

上項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計有：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百分比
華 騰	\$656,747	6.61%	\$608,413	5.61%
富 創	240	0.00%	415	0.00%
合 計	\$656,987	6.61%	\$608,828	5.61%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華騰為出貨後 30 天，富創為出貨後 4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8,564	\$20,58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含副總經理以上，監察人及董事等。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 12. 31.		100.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富 創	\$21	0.09%	\$21	0.09%
<u>應收帳款</u>				
華 騰	\$49,077	3.21%	\$220,923	12.31%
富 創	22	0.00%	23	0.00%
合 計	49,099	3.21%	220,946	12.31%
(減)：備抵呆帳	(117)		(413)	
淨 額	\$48,982		\$220,53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金融通情形

101 年度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RERTIES	\$127,581 (美金4,387仟元)	\$127,581 (美金4,387仟元)	2.5%	\$3,259 (美金110仟元)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錦興	\$53,700	\$46,900	1.65%	(\$796)
圓禎	\$28,000	\$28,000	1.65%	(\$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ACTIONTEC	\$179,880	—	4.50%	(\$2,204)

100 年度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RERTIES	\$132,933 (美金4,387仟元)	\$132,933 (美金4,387仟元)	2.5%	\$1,531 (美金110仟元)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錦興	\$80,000	\$33,700	1.65%	(\$1,257)
圓禎	\$74,000	—	1.65%	(\$772)

(6) 其他

- A.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 OSE Properties 利息分別為 32,287 仟元及 30,52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B. OSE PROPERTIES, INC. 向 OSE PHILIPPINES, INC. 融資美金 4,387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 OSE PHILIPPINES, INC. 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 C.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華騰貨款分別為 78,930 仟元及 16,72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D. 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華騰	\$1,944	—
高維	\$42	—

- E.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華騰租借廠房保證金 45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101.	12.	31.
固定資產－OSEP(註)	\$635,569		\$677,70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79,198		745,093
受限制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318,845		308,757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62,397		136,403
償債基金	—		48,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矽晶源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博智	—		18,06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375,043		3,763,730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330,676		1,249,063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1		216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		49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79,667		—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30,000		25,000
合 計	\$6,711,396		\$6,972,523

(註)：已轉列停業單位其他資產項下。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上述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明細如下：

台 幣(NTD)	L/C 總額	L/C 保證金
	\$7,285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50,000 仟元。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為 7,765,995 仟元。

(4) 因資本租賃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602,392 仟元。

(5) 因分期支付機器設備款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20,952 仟元。

(6)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零件分別為 4,128,356 仟元及 89,867 仟元。

(7) 重大之訴訟案件：

- A. (1)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下稱「Maxim」)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本公司於菲律賓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下稱「OSEP」)違反代工合約致其遭第三人求償為由，以 OSEP 為被告，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地方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Clara，下稱加州地方法院)提起起訴，復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追加起訴，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 OSE USA Inc.(下稱「OSEU」)，列為本案之共同被告。
- (2) 美商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請求本公司就產品瑕疵賠償包括：1. 其與下游廠商就產品瑕疵所作成和解給付之美金約 2,716 仟元、2. 相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本案目前尚於蒐證程序中，本公司已委由律師提出抗辯。加州地方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裁定其對華泰電子無管轄權。
- (3) MAXIM 與 OSEP 及 OSEU 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協議，雙方同意如 OSEU 及 OSEP 於 1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MAXIM 美金 1,600 仟元，雙方即可進行撤銷彼此間之訴訟，惟相關程序尚在進行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日前委任律師向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艾維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艾維克支付貨款計美金 483 仟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負擔訴訟費用。本事件係因艾維克分別於 98 年 8 月 26 日及 98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下訂購單購買電子產品，但有部分產品遲未通知本公司出貨。經本公司以函文通知後，艾維克至遲於本公司起訴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出貨，本公司認為艾維克有受領遲延情形，故請求艾維克給付貨款。目前案件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C. 美商 Freedom Scientific BLV Group, LLC (以下稱「FREEDOM」)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以本公司違反代工合約，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第六巡迴法院民事庭(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Six Judicial Circuit in and for Panellas County, Florida, Civil Division) 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賠償訴訟與禁制令(Injunction)請求：(1) 訴請本公司就拒絕接受 FREEDOM 之訂單而違反代工合約事項賠償其所受損害，並(2) 訴請法院命本公司返還 FREEDOM 之治具(Tooling)，且對該些治具做出說明。本公司已委任美國佛羅里達州律師處理該案，於 102 年 3 月 1 日將該案轉移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Tampa Division)審理，並於 102 年 3 月 8 日立即終止代工合約，提出答辯並反訴 FREEDOM 違反代工合約，請求 FREEDOM 支付未付帳款約美金 885 仟元、尚未交付產品之對價約美金 135 仟元、及相關材料費用約美金 371 仟元。目前案件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佛州中區坦帕市分院審理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635		\$283,63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405		\$1,610,405
受限制資產	\$482,443		\$482,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82		\$46,2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482		\$303,4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44		\$129,044
存出保證金	\$83,686		\$83,68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7,581		\$127,581
負債			
短期借款	\$2,895,293		\$2,895,293
應付短期票券	\$49,908		\$49,908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9,185		\$2,359,1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39,895		\$2,639,89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0,028		\$380,028
存入保證金	\$30,704		\$30,70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070	\$172,07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804	\$1,878,804	
受限制資產	\$445,160	\$445,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32	
償債基金	\$48,000	\$48,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135	\$291,1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65	—	
存出保證金	\$61,542	\$61,5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2,933	\$132,933	
負債			
短期借款	\$3,126,987	\$3,126,987	
應付短期票券	\$77,149	\$77,14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1,320	\$3,191,3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30,430	\$2,330,43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671	\$204,671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受限制資產、償債基金、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 長期應收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6)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10,405(註1)	
受限制資產		\$482,443(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28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3,482(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27,581(註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短期借款	—	\$2,895,293(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49,908(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59,185(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639,895(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80,028(註1)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78,804(註1)	
受限制資產	—	\$445,160(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償債基金	—	\$48,000(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1,135(註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32,933(註3)	
負債			
短期借款	—	\$3,126,987(註1)	
應付短期票券	—	\$77,149(註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91,320(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330,430(註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4,671(註1)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止，分別提供應收帳款帳面價值779,198仟元及745,093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止，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50,731仟元及370,30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9,908仟元及125,549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80,068仟元及264,266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535,188仟元及5,409,016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456仟元及6,162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18,887仟元及243,047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股票投資，因受交易市場各種不特定因素影響，致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24.50% 及 17.67%。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8. 避險策略

因同時有外幣債權、債務，故除非曝險之淨部位過大需專案考量外，原則上採自然避險之策略。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727	29.08	\$1,649,261	\$55,742	30.30	\$1,688,983
歐元	\$25	38.58	\$965	\$25	39.22	\$981
人民幣	—	—	—	\$3	6.294	\$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297	29.08	\$1,491,717	\$53,563	30.30	\$1,622,959
日幣	\$177,053	0.3373	\$59,720	\$472,946	0.3910	\$184,922
歐元	\$348	38.58	\$13,426	\$326	39.22	\$12,78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 他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將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5 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租金分別為 10,127 仟元及 10,758 仟元。

1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李俊寬 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李俊寬 副總經理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李俊寬 副總經理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洪士珉 經理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洪士珉 經理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王金秋 資訊長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張淑嫻 經理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洪士珉 經理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	預計 102 年 4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蔣菁芬 經理、朱蜀詠 經理	已完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 IAS 19 係以一次認列或選擇按五年內攤銷。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3,839,632	(82,762)	3,756,8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①	1,727	(1,7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①③⑤⑥①}	2,155,259	126,591	2,281,850
其他資產 ^{④⑥⑦⑧}	8,168,160	125,034	8,293,194
總資產	14,164,778	167,136	14,331,914
流動負債 ^⑤	7,870,156	23,944	7,894,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①	395,310	122,997	518,3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③	—	1,260	1,260
其他負債	1,205,063	—	1,205,063
總負債	9,470,529	148,201	9,618,730
股本	8,060,158	—	8,060,158
資本公積 ^⑥	7,084	(7,084)	—
保留盈餘 ^{①②③⑤⑥⑦⑧①}	(3,492,488)	(94,769)	(3,587,257)
其他權益 ^{①②③⑥}	27,597	127,921	155,518
少數股權 ^①	91,898	(7,133)	84,765
股東權益	4,694,249	18,935	4,713,184

①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IFRSs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101年1月1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1,727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22,997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111,569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0,107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189,053仟元，少數股權減少7,133仟元。

②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IFRSs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101年1月1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39,166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39,166仟元。

③本公司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IAS 12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101年1月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82,76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84,022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260仟元。

④本公司依IFRS規定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使閒置資產減少12,612仟元，固定資產因而增加12,612仟元。

⑤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101年1月1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23,944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071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19,873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1,265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296,299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30,48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 155,518 仟元。
- ⑦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資本公積 7,084 仟元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 ⑧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固定資產淨額減少 194,968 仟元，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968 仟元。
- ⑨本公司依 IAS12 規定採用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1,609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609 仟元。
- ⑩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⑪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3,638,338	(44,769)	3,593,569
遞延退休金成本	4,784	(4,7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①	2,117,652	89,207	2,206,859
其他資產	7,841,213	179,929	8,021,142
總資產	13,601,987	219,583	13,821,570
流動負債②	6,121,649	24,098	6,145,747
應計退休金負債③	478,853	39,029	517,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15	3,315
其他負債	2,696,528	—	2,696,528
總負債	9,013,762	66,442	9,080,204
股本	8,060,158	—	8,060,158
資本公積	1,621	(1,621)	—
保留盈餘④⑤	(3,485,934)	(92,288)	(3,578,222)
其他權益	(100,410)	254,183	153,773
少數股權⑥	112,790	(7,133)	105,657
股東權益	4,588,225	153,141	4,741,36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調整影響金額說明，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整表所述外：

- ①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544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9,5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622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622 仟元。
- ②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 154 仟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154 仟元。
- ③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有控制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權益交易，若有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應視為推定處分，因此使資本公積增加 5,46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640 仟元，營業外損失增加 3,823 仟元。

(C)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0,653,597	—	10,653,597
營業成本	(9,716,489)	—	(9,716,489)
營業毛利	937,108	—	937,108
營業費用①②③	(689,848)	9,390	(680,458)
營業淨利	247,260	9,390	256,65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③	(118,100)	(3,823)	(121,923)
稅前淨利	129,160	5,567	134,727
所得稅費用①	(62,995)	(1,622)	(64,617)
繼續經營單位稅後淨利	66,165	3,945	70,110
停業單位損失	(33,274)	—	(33,274)
合併總損益	32,891	3,945	36,836

- ①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調整表之影響金額說明詳上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調節表之說明。

(4)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固定資產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 (C)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D) 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E)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F)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六。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IC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EMS成品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101年度

	IC半導體 事業部(註3)	EMS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7,190,431	\$3,240,099	\$223,067	—	\$10,653,597
部門間收入	44,379	243,613	33,435	(\$321,427)(註1)	—
收入合計	<u>\$7,234,810</u>	<u>\$3,483,712</u>	<u>\$256,502</u>	<u>(\$321,427)(註1)</u>	<u>\$10,653,597</u>
部門損益	<u>(\$103,382)</u>	<u>\$220,529</u>	<u>\$20,318</u>	<u>(\$8,305)(註2)</u>	<u>\$129,160</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註3)：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0年度

	IC半導體 事業部(註3)	EMS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7,270,689	\$3,424,631	\$146,358	—	\$10,841,678
部門間收入	62,861	143,632	66,601	(\$273,094)(註1)	—
收入合計	\$7,333,550	\$3,568,263	\$212,959	(\$273,094)(註1)	\$10,841,678
部門損益	(\$574,252)	\$204,799	\$3,742	\$274,347 (註2)	(\$91,364)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註3)：已扣除轉列停業單位之損益。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4,465,540	\$3,969,474
美	國	2,773,811	3,452,172
大	陸	1,446,152	1,732,228
其	他	1,970,693	2,124,118
(減)：	停業單位	(2,599)	(436,314)
合	計	\$10,653,597	\$10,841,678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6,409,514	\$6,646,237
菲	律	798,155	812,886
大	陸	95,512	117,048
美	國	21,819	20,047
合	計	\$7,325,000	\$7,596,218

3.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註)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	—	—	A	\$1,362,993	12.01%

(註)：含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合併個體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關係	控制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SE PHILIPPINES, INC. (OSEP)	本公司及 OSE B.V.I 合計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99.99%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普通股3,929 仟股	99.99%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B.V.I.)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100.0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普通股20,200 仟股	100.00%
SPARQTRON CORP.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44.32%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優先股14,000 仟股 普通股2,000 仟股	44.32%
OSE USA, INC. (OSEU)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100.0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普通股 8 仟股	100.00%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20.25%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普通股 446 仟股	20.25%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 100.00%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普通股7,500 仟股	100.00%

(2)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二) 1. (1)。

(3)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依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8)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2.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八說明。

(2)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二說明。

(3)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說明。

(5)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九)說明。

(6)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表十。

(7)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事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為一電子製造業，於民國 100 年間已停止生產，有關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停業單位之損益

(A)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2,599	\$436,3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37,239)	(667,019)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34,640)	(230,705)
所得稅(費用)	(234)	—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34,874)	(230,705)

(B)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1,938	(46,914)
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938	(46,914)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338)	(21,367)
及依淨公平價值價值衡量損益		
停業單位損失合計(A+B)	(\$33,274)	(\$298,986)

(2)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4,706	(\$117,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36	\$68,33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二)	來目 (美金千元)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實際撥款 (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貸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供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六)	備註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2,143	—	—	2.00%	1	\$10,118	—	—	—	\$10,118	不超過公司淨值30%為限 \$1,342,631	(註七)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6,771	\$197,618	\$186,771	2.00%	2	—	因應 OSEP 資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30%為限 \$1,342,631	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1,790,174	(註七)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USD 4,387	USD 4,387	USD 4,387	2.50%	2	—	購買土地	—	—	不超過公司淨值30%為限 USD 3,460	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USD 4,613	(註七)
1	COREPLUS (H. K.) LIMITED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暫付款	USD 4,500	USD 5,530	USD 4,500	—	2	—	因應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值200%為限 USD 11,618	不超過公司淨值200%為限 USD 11,618	(註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泰電子(股)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註一)	\$610,730 (註三)	\$122,543 (註四)	—	2.74%	\$4,475,435	(註五)
0	華泰電子(股)公司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註一)	\$20,000	—	—	—	\$4,475,435	(註五)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註三：係美金19,941仟元及日幣91,407仟元折合新台幣。

註四：係美金4,214仟元折合新台幣。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	\$7	—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	"	731	8	—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	"	1,021	19	—
"	博智股票－普通股	—	"	1,255,032	46,248	—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0,365	314,154	93.67% (註)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998	—	39.99% (註)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024	136,468	100.00% (註)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000,000	69,102	44.32% (註)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00	—	—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200,000	282,487	100.00% (註)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18,750	155,402	8.86% (註)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45,569	6,596	20.25% (註)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600,000	—	18.17% (註)
"	COREPLUS 股票－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500,000	168,924	100.00% (註)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5,135	1,323	0.04%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3,175	11.44%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	2,352,941	27,307	17.93%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	999,641	—	7.44%
"	參瑟股票－普通股	—	"	85,680	—	0.12%
"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4,687	—	1.56%
合 計					\$1,221,220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56,747	6.59%	30 天	—	—	應收帳款 \$49,077	3.1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7,481	4.05%	60 天	—	—	應付帳款 \$26,406	1.27%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千元/外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上期期末(元)		比率	帳面金額(千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I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精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3,680,365	93.67%	\$314,154	(USD 1,123,140)	(\$31,168)	(註)
"	OSI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7,998	39.99%	—	Peso 14,943,606	—	
"	OSI USA,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8,024	100.00%	\$136,468	(USD 95,163,677)	(\$3,029)	(註)
"	SPARQTRON CORP.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USD 4,000,000	USD 4,000,000	14,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44.32%	\$69,102	USD 1,445,774	\$19,096	(註)
"	OSI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20,200,000	USD 20,200,000	20,200,000	100.00%	\$282,487	USD 475,780.66	\$14,095	(註)
"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號 10 樓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7,518,750	8.86%	\$155,402	NTD 182,542,413	\$17,182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445,569	20.25%	\$6,596	NTD 3,261,406	\$660	(註)
"	矽晶源高科技(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40 號 1 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25,600,000	18.17%	—	—	—	
"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4,800,000	7,500,000	100.00%	\$168,924	USD 765,647.98	\$22,683	(註)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 19 號出口加工區 A-7#標準廠房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組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組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USD 5,388,522.3	—	100.00%	(RMB 3,578,806.83)	(RMB 4,548,323.33)	(RMB 4,548,323.33)	(註)
OSI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185 號 10 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6,866,250	8.09%	USD 5,092,160	NTD 182,542,413	USD 533,916	
"	OSI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精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248,660	6.33%	USD 730,048	(USD 122,819,334)	(USD 71,094)	(註)
SPARQTRON CORPORATI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子產品製造。	USD 925,000	USD 925,000	18,500,000	100.00%	USD 1,055,668.59	(USD 89,314.29)	(USD 89,314.29)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元)(註3) (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比率	市價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9,000	—	3.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250	USD 5,092,160	8.09%	—	
"	OSE PHILIPPINES, INC.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8,660	USD 730,048	6.33%	—	(註四)
"	IntelliEPI Inc. (Cayman)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1,500,000	USD 3,000,000	5.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000	USD 1,055,668.59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華泰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578,806.83)	100.00%	—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自 台 灣 資 金	本 期 期 初 累 計 出 金 額	本 期 投 資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匯出	收回	本 自 台 灣 資 金	未 期 期 初 累 計 出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外幣(仟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截至本 期回 台 資 收 益
蘇州華禧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 部件的基板表面黏接加工、 工、零件的插件焊接加工、 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 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二)	\$158,328 (USD 4,800,000)	\$158,328 (USD 4,800,000)	—	—	—	—	\$158,328 (USD 4,800,000)		100.00%	(RMB 4,548)	(RMB 3,579)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三)	\$6,831 (USD 215,000)	\$6,831 (USD 215,000)	—	—	—	—	\$6,831 (USD 215,000)		16.95%	(\$615)	\$237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准 核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赴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規 定 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2,685,26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101 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銷貨收入	\$12	銷貨價格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利息收入	\$3,096	—	0.0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0	—	0.0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85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261,501	—	1.9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長期應收款	\$1,673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26,406	—	0.19%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261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付帳款	\$1,886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813	—	0.1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40,129	—	0.3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80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8,568	—	0.06%
1	OSE PHILIPPINES,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118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09%
2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758	"	0.15%
3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481	"	2.12%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應收帳款	\$218	—	0.00%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2,527	—	0.30%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銷貨收入	\$908	—	0.00%
5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其他應收款	\$89,376	—	0.66%
5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260	—	0.32%
6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3,086	—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100 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銷貨收入	\$16,181	銷貨價格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14%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銷貨收入	\$5,411	"	0.0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利息收入	\$1,531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38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租金收入	\$1,149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0	—	0.0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收帳款	\$1,837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303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224,085	—	1.58%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長期應收款	\$1,743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18,924	—	0.1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40,217	—	0.28%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1	應付帳款	\$1,892	—	0.0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510	—	0.2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47,889	—	0.34%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80	—	0.0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4,380	—	0.03%
1	OSE PHILIPPINES,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177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90%
2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909	"	0.14%
3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1,674	"	1.07%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應收帳款	\$227	—	0.00%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5,718	—	0.58%
4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銷貨收入	\$882	—	0.01%
5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應收帳款	\$93,126	—	0.66%
5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133	—	0.41%
6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3,635	—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設質情形	期 末			
				出 資 額	帳面金額(新台幣 仟元)/(外幣元)	比 率	市價 / 每股 淨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股票－普通股	328 股	無	—	\$7	—	\$7
"	矽統科技股票－普通股	731 股	無	—	\$8	—	\$8
"	欣銓科技股票－普通股	1,021 股	無	—	\$19	—	\$19
"	博智股票－普通股	1,255,032 股	無	—	\$46,248	—	\$46,248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3,680,365 股	無	USD129,375,408	\$314,154	93.67%	\$85.36
"	OSE PROPERTIES, INC. 股票－普通股	7,998 股	無	USD305,559	—	39.99%	—
"	OSE USA, INC. 股票－普通股	8,024 股	無	USD36,106,783	\$136,468	100.00%	\$17,007.48
"	SPARQTRON CORP. 股票－優先股	14,000,000 股	無	USD4,000,000	\$69,102	44.32%	\$4.32
"	SPARQTRON CORP. 股票－普通股	2,000,000 股	無	—	—	—	—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普通股	20,200,000 股	無	USD20,200,000	\$282,487	100.00%	\$13.98
"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7,518,750 股	無	USD10,301,492	\$155,402	8.86%	\$16.37
"	華致資訊開發股票－普通股	400,000 股	無	NTD4,000,000	\$6,596	20.25%	\$16.41
"	COREPLUS (H.K.) LIMITED	7,500,000 股	無	USD 7,500,000	\$168,924	100.00%	\$22.52
"	矽晶源高科股票－普通股	25,600,000 股	註一	NTD256,000,000	—	18.17%	—
"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5,135 股	無	USD250,000	\$1,323	0.04%	\$11.65
"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2,141,176 股	無	USD500,000	\$13,175	11.44%	\$58.89
"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2,352,941 股	無	USD1,000,000	\$27,307	17.93%	\$58.89
"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999,641 股	無	USD3,517,256	—	7.44%	—
"	參瑟股票－普通股	85,680 股	無	NTD216,000,000	—	0.12%	\$1.89
"	高維股票－普通股	4,687 股	無	NTD46,870	—	1.56%	\$5.67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高維股票－普通股	9,000 股	無	NTD960,000	—	3.00%	—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票－普通股	6,866,250 股	無	USD12,000,000	USD5,092,160	8.09%	\$16.37
"	OSE PHILIPPINES 股票－普通股	248,660 股	無	USD 5,000,000	USD730,048	6.33%	\$85.36
"	IntelliEPI 股票－普通股	1,500,000 股	無	USD 3,000,000	USD3,000,000	5.75%	—
SPARQTRON CORP.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8,500,000 股	無	USD 925,000	USD1,055,668.59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	無	USD 4,800,000	(RMB3,578,806.83)	100.00%	—

註一：以矽晶源股票23,000,000股向銀行擔保借款。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註)
流動資產	3,214,921	3,466,370	(251,449)	(7.2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74,938	1,274,235	(99,297)	(7.79)%	
固定資產	6,272,430	6,623,935	(351,505)	(5.31)%	
無形資產	37,244	6,092	31,152	511.36%	
其他資產	2,574,485	2,422,477	152,008	6.27%	
資產總額	13,274,018	13,793,109	(519,091)	(3.76)%	
流動負債	5,987,743	7,705,903	(1,718,160)	(22.30)%	(一)
長期負債	2,294,153	1,073,096	1,221,057	113.79%	(二)
其他負債	516,687	411,759	104,928	25.48%	
負債總額	8,798,583	9,190,758	(392,175)	(4.27)%	
股本	8,060,158	8,060,158	0	—	
資本公積	1,621	7,084	(5,463)	(77.12)%	
保留盈餘(虧)	(3,485,934)	(3,492,488)	6,554	(0.1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0,410)	27,597	(128,007)	(463.84)%	(三)
股東權益總額	4,475,435	4,602,351	(126,916)	(2.76)%	

註：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者，且屬金額重大者始加以分析。

說明：

- (一) 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1,718,160 仟元，主係因一銀聯貸案已陸續攤還，致一年內到期之長借減少 764,546 仟元所致。
- (二) 長期負債較前期增加 1,221,057 仟元，主係因 101 年第二季新增一銀聯貸案所致。
- (三)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 128,007 仟元，主係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71,36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56,640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註)
營業收入總額	10,005,364	10,415,211	(409,847)	(3.94)%	(一)
(減)：銷貨退回	13,836	3,828	10,008	261.44%	
銷貨折讓	31,359	62,144	(30,785)	(49.54)%	
營業收入淨額	9,960,169	10,349,239	(389,070)	(3.76)%	
營業成本	9,202,360	9,687,262	(484,902)	(5.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損失	(3,612)	(1,482)	(2,130)	143.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 失)	1,482	9,456	(7,974)	(84.33)%	
營業毛利(損)	755,679	669,951	85,728	12.80%	
營業費用	577,652	666,353	(88,701)	(13.31)%	
營業淨利(損)	178,027	3,598	174,429	4,847.94%	
營業外收入	112,314	55,690	56,624	101.68%	
營業外支出	224,900	493,486	(268,586)	(54.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65,441	(434,198)	499,639	—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887)	(42,546)	(16,341)	38.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6,554	(476,744)	483,298	—	(三)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	
本期淨(損)利	6,554	(476,744)	483,298	(101.37)%	

註：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者，且屬金額重大者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755,679仟元，較前一年度669,951仟元，增加85,728仟元，成長約12.80%。

(二)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65,441仟元，較前一年度(434,198)仟元，增加499,639仟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OSEP已於本期停業，故相關損失亦減少所致。

(三)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6,554仟元，較前一年度(476,744)仟元，增加483,298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48%	15.40%	(5.92%)
現金流量允當比	86.39%	111.39%	(2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	4.48%	(2.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在本期與前期比較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分別減少 5.921%、25.00%及 2.33%，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 618,896 仟元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110,607	1,525,505	1,546,600	89,512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約 1,525,505 仟元，全年現金流出量約為 1,546,600 仟元，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89,51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測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 年	101 年
去膠去緯機+模具	自有資金、長期借款	101 年 02 月	21,610	10,457	11,153
成型機及模具	"	101 年 09 月	72,969	15,923	57,046
封膠機及模具	"	101 年 08 月	57,650		57,650
晶圓切割機	"	101 年 09 月	86,766		86,766
晶圓研磨機	"	101 年 05 月	48,014		48,014
測試機	"	101 年 06 月	14,346		14,346
雷射打印機	"	101 年 09 月	16,219		16,219
鐳晶機	"	101 年 07 月	132,362		132,362
鐳線機	"	100 年 09 月	103,356		103,356
迴鐳爐+改良	"	101 年 06 月	4,794		4,794
置件機+改良	"	101 年 11 月	3,484		3,484
錫膏檢查機	"	101 年 06 月	4,852		4,852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擴充 eMMC 及 eMCP 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層次。
- 2、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工之依賴，縮短產品之流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菲律賓子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關廠。

(二)菲律賓子公司之部份機台，已移轉至台灣高雄廠，針對具市場需求之產品，於本公司繼續提供客戶傳統 IC 封裝、測試業務之服務。其他機台，已陸續處份，預計於 102 年上半年，完成所有機器設備處分。

(三)本公司目前正進行菲律賓子公司之土地、廠房出售計畫，透過專業公司協助，以順利出售該土地、廠房。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動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獲取相關資訊，隨時採取負債幣別轉換，提前償還外幣負債等之措施，以達避險之效果。
2. 進、銷交易產生之外幣收、付採相互抵沖方式，降低外幣部份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以規範相關作業。
3.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請參閱第 95 頁，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第 96 頁。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支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年報第 40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以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
2. 歐盟環保指令 (RoHS)：請詳本年報第 46 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全球行銷為主，且持續提昇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商情之蒐集與掌握，並強化公司之經營與研發團隊，以求鞏固本公司於此產業之技術領先優勢，俾能掌握此部份對公司業務與財務之影響。
2. 面對半導體產業技術不斷提升，本公司積極於產品研發及市場開發，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為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帶來正面挹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為企業危機管理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時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倘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屆時將會立刻組成應變小組並迅速採取必要行動因應之，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改善老舊廠房之生產條件，提高生產品質，以達成客戶之最佳滿意度，故無相關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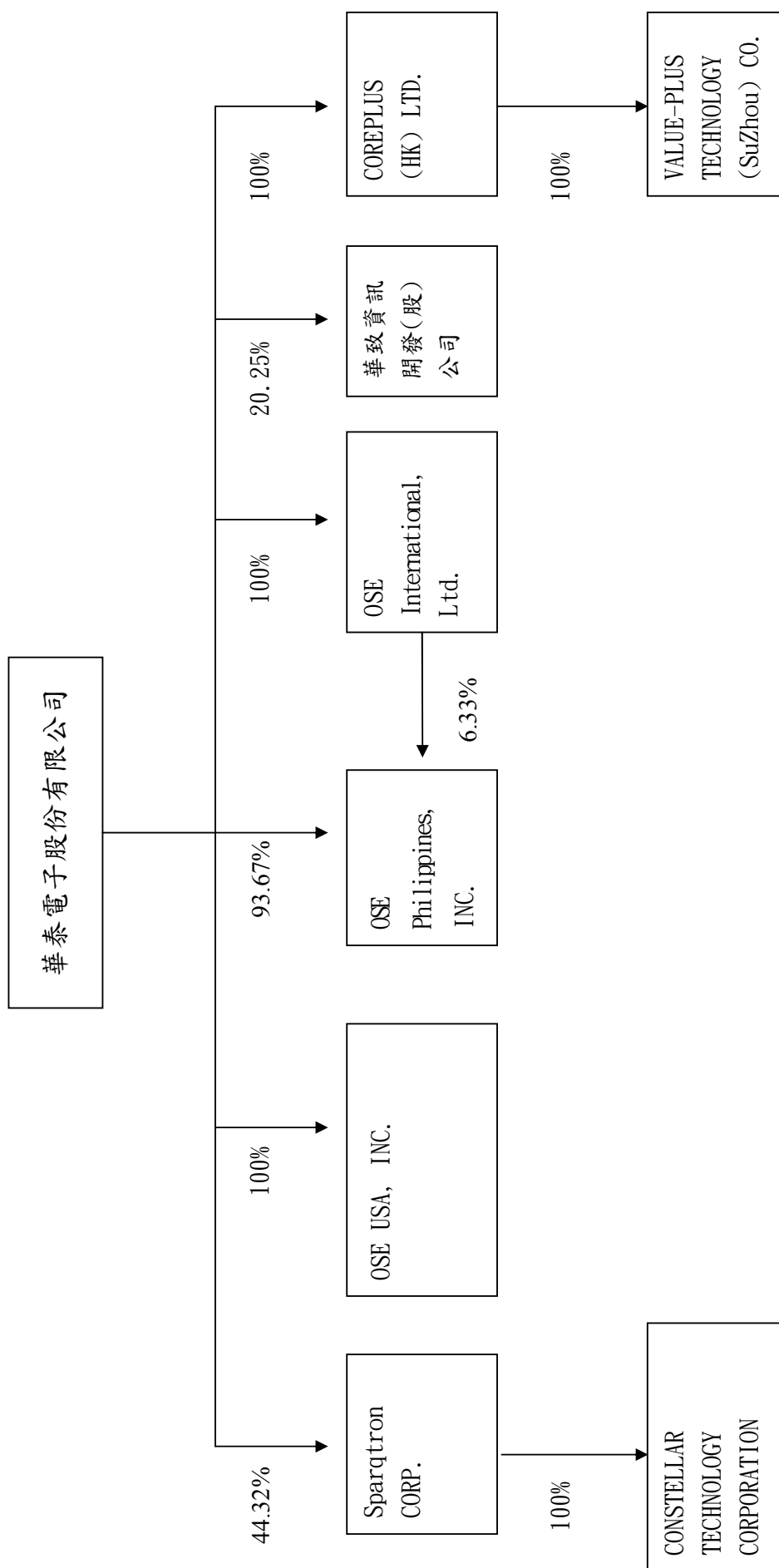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SE PHILIPPINES, INC.	1996. 6. 11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3, 906, 970 (USD134, 352, 476)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SPARQTRON CORP.	1998. 6. 3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225, 981 (USD7, 771, 020)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OSE USA, INC.	2005. 10. 17	1737 N. 1 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371, 311 (USD12, 768, 59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OSE INTERNATIONAL LTD.	1999. 11. 19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87, 416 (USD20, 200, 00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1. 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22, 000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2)資訊軟體服務業 (3)資料處理服務業 (4)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人力派遣業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7. 03. 27	44300 Christy Street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Fremont, CA 94538, USA	53, 796 (USD1, 849, 940)	電子產品製造
COREPLUS (HK) LTD.	2008. 11. 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218, 100 (USD7, 500, 000)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VALUE-PLUS TECHNOLOGY(SuZhou) CO.	2005. 9. 14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 19 號出口加工區 A-7#標準廠房	319, 880 (USD11, 000, 000)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之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NTD：USD=1：29.08)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各自接單生產，獨自運作。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100	0.00%
	總經理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100	0.00%
	董事	Mitchell Kung 龔書弘	3	0.00%
	董事	Chia-Ming Wu(吳嘉民)	2	0.00%
	董事	George Kao	5	0.00%
	董事	Edmond Tseng	5	0.00%
OS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OSE (法人代表: Mitchell Kung 龔書弘)	3,680,365	93.67%
	董事長	OSE (法人代表: Michael Lee 李俊寬)	20,200,000	100.00%
SPARQTRON CORP.	總經理	Michael Lee (李俊寬)	—	—
	董事長	Computata (法人代表: Roger Koo 顧小芬)	7,181,818	19.90%
	董事	OSE (法人代表: Mitchell Kung 龔書弘)	16,000,000	44.32%
	董事	Mitchell Duh	757,575	2.10%
	董事	Johnny Chen	—	—
	總經理	Mitchell Kung(龔書弘)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OSE USA, INC.	董事長	Edmond Tseng	—	—
	董事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	—
	董事	OSE (法人代表: Mitchell Kung 龔書弘)	8, 024	100. 00%
	總經理	Edmond Tseng	—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535, 797	24. 35%
	總經理/董事	Daniel Wang (王金秋)	312, 535	14. 21%
	董事	OSE (法人代表: Mitchell Kung 龔書弘)	445, 569	20. 25%
	監察人	OSE (法人代表: Michael Lee 李俊寬)	445, 569	20. 25%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Mitchell Duh	—	—
	總經理	Mitchell Duh	—	—
COREPLUS (HK) LTD.	董事長	OSE (法人代表: Mitchell Kung 龔書弘)	7, 500, 000	100. 00%
VALUE-PLUS TECHNOLOGY(SuZhou) CO.	董事長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	—
	董事	杜紹民	—	—
	董事	龔書齡	—	—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OSE PHILIPPINES, INC.	3,906,970 (USD134,352,476)	840,525 (USD28,903,893)	416,738 (USD14,330,751)	335,384 (USD11,533,142)	2,599 (USD87,733)	(23,733) (USD-801,071)	(33,274) (USD-1,123,140)	(9.04)
SPARQTRON CORP.	225,981 (USD7,771,020)	186,854 (USD6,425,519)	30,939 (USD1,063,916)	155,915 (USD5,361,603)	343,562 (USD11,596,641)	42,931 (USD1,449,087)	42,833 (USD1,445,774)	1.19
OSE USA, INC.	1,049,985 (USD36,106,783)	145,795 (USD5,013,590)	9,327 (USD320,722)	136,469 (USD4,692,869)	34,260 (USD1,156,430)	4,146 (USD139,392)	(3,029) (USD-95,164)	(351.36)
OSE INTERNATIONAL LTD.	587,416 (USD20,200,000)	282,500 (USD9,714,591)	13 (USD457)	282,487 (USD9,714,134)	-	33 (USD1,127)	14,095 (USD475,781)	0.70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75,144	42,571	32,573	256,503	4,094	3,261	1.48
COREPLUS (HK) LTD.	218,100 (USD7,500,000)	504,351 (USD17,343,559)	335,427 (USD11,534,619)	168,924 (USD5,808,940)	693,898 (USD23,421,933)	22,068 (USD744,880)	22,683 (USD765,648)	3.02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之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匯率 NTD: USD=1:29.08、平均匯率 NTD: USD=1:29.62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泰電子全球銷售及服務網路 OSE's Worldwide Sales and Support Network



企業總部

Corporate Headquarters and Factory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9 Central 3rd St., N.E.P.Z.,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 886-7-3613131
Fax: 886-7-3652441
E-Mail: info@ose.com.tw
Web: <http://www.ose.com.tw>

IC 封裝測試服務(半導體事業中心)
Packaging and Testing Services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9 Central 3rd St., N.E.P.Z.,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 886-7-3613131
Fax: 886-7-3632319

EMS 電子製造服務(成品事業中心)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9 Central 3rd St., N.E.P.Z.,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 886-7-3613131
Fax: 886-7-3630359

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LISP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TEL: 63-049-545-7188
FAX: 63-049-545-7261
E-Mail: phsales@ose.com.ph
Web Site : <http://www.ose.com.ph>

新竹辦公室
Hsin-Chu Office
300 新竹市惠民街 84 巷 19 號
No. 19, Lane 84, Hueimin St.,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3-578-6668
FAX: 886-3-578-6669
E-Mail: info@ose.com.tw

美洲地區

U.S.A. office
OSE USA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TEL: 1-408-452-9080
FAX: 1-408-452-9088
Web Site: <http://www.ose.com.tw>

OSE USA, Inc. North West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TEL: 1-408-452-9080
FAX: 1-408-452-9088
E-Mail: osei-info@ose-usa.com

OSE USA, Inc. East Coast
(Massachusetts)
234 Cabot Street Suite 4
Beverly, MA 01915, USA
TEL: 1-978-921-4556
FAX: 1-978-922-3890
E-Mail: mark_desmond@ose-usa.com

OSE USA, Inc. South Central
(Arizona)
3317 S. HIGLEY RD. Suite 114 #228
Gilbert, AZ 85297, USA
TEL: 1-480-897-3344
FAX: 1-480-897-3334
E-Mail: ken_chan@ose-usa.com

Sparqtron Corporation
5079 Brandin Court, Fremont CA
94538 U.S.A.
TEL: 1-510-657-7198
FAX: 1-510-683-0892
E-Mail: Jovec@sparqtron.com
Web: <http://www.sparqtron.com>

European Office
Please contact headquarter.
E-mail: info@ose.com.tw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俊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九號
9 Central 3rd St., N.E.P.Z.,
Kaohsiung, Taiwan, 811, R.O.C.
Tel. 886-7-361-3131
www.ose.com.tw